

明代馴象衛建置辨析*

黃榮茗**

洪武十九年，馴象衛在廣西左江流域的思明府設立，是中央政府干預地方人象衝突的具體措施。十萬大山的象害是促使馴象衛設立的直接動因，而非旨在防禦安南、壓制左江土司。元明之際左江流域的秩序動蕩，導致了十萬大山森林面積的縮小以及僮人屯戍移民的湧入，是人象衝突逐漸激化的重要因素。從馴象衛職能來看，其勞役性質十分顯著，馴象衛軍士群體的來源反映了明太祖模仿先王「徙天下奸猾吏民於邊」的政治觀念，亦是其「律外用刑」的具體實踐，與「免死發廣西擎象」這一酷刑存在密切關聯。馴象衛於洪武二十一年遷治於橫州，是兼顧廣西政治地理、自然地理、防務重心等多種因素影響下的調整。馴象衛在遷治橫州後，便擺脫了捕象的職能。在此期間，馴象衛的鎮戍職能相對其他衛所而言仍然較弱，主要是從事於屯種。隨後，受永宣之際征討安南戰役的影響，原廣西都司衛所的精銳軍士大多陷沒於安南之役，馴象衛軍士才開始承擔鎮戍任務。馴象衛的設立、遷移、職能轉變，反映了明朝早期廣西邊疆地區政治空間、生態環境、鎮戍形式的變遷過程。

關鍵字：明朝、馴象衛、象、左江流域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唐代以來左右江流域的政治空間塑造與地域社會變遷」(項目號：20XZS022)階段性成果。

** 廣西民族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講師；Email:gxmzhcm@163.com

明代衛所的設立往往與時代背景、地域社會存在緊密的聯繫。馴象衛作為明代西南邊疆的一個特殊衛所，它的命名也在隱約地提醒著我們它是人類與大象之間的羈絆。¹而亞洲象的活動軌跡可能是地方自然環境變化的折射，這其中與人類施加的作用存在關係。²所以，明代馴象衛的設立的時間、職能及徙治的動因也是學者們不斷討論的焦點。

范植清認為馴象衛成立於洪武十九年（1386）八月前後，是營陽侯楊通、靖寧侯葉昇受命於明太祖的要求，領兵捕象于龍州左江，此舉為滿足朝儀所用的用象需求。由於馴象衛任務不在鎮戍，起先是臨時性質，置後又可能裁撤。洪武二十一年（1388）正月，復置馴象衛于龍州左江。大體在永樂修《太祖實錄》以前，已由左江徙橫州。³劉祥學對馴象衛的研究更進一步，研究視野更廣闊，他認為馴象衛的設立時間應為洪武十二年（1379），其主要職能是為捕捉、馴服野象以壯朝儀，次要職能是明太祖借「捕象」名義以將王朝勢力滲透至邊境地區，以控制左江土司與防禦安南侵擾，故馴象衛有捕象、鎮戍雙重目的；其次，馴象衛由左江流域遷移橫州的動因是為了尋找更多的野象。而馴象衛最終由一個特殊衛所淪落為普通衛所，這一過程和桂南一帶因自然環境變遷導致野象種群不斷減少的現實相關。同時，明中葉後，隨著朝儀馴象供應體系的完全設立，是促使馴象衛職能演變的外在原因。⁴不過，劉氏在史料運用上傾向於採納明代廣西地方志的資料，忽視了《明太祖實錄》中關

¹ 明代駐外衛所多以駐地的地名、地域景觀作為命名衛所的參照物，但是馴象衛並不在此範疇內，而是與錦衣衛、旗手衛等駐京的衛所相似，更偏重於某種具體的職能。

² 野象的不斷減少受到人類行為的影響甚大，其中人口增殖、農業開發、砍伐森林所導致的棲息地破壞是重要原因。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1（1930），頁60-75；何兆雄，〈中國野象的南移和森林的破壞〉，《生態學雜誌》，5（1984），頁48-51；唐森，〈古廣東野生象瑣議——兼敘唐宋間廣東的開發〉，《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1984），頁21-31；侯甬堅、張潔，〈人類社會需求導致動物減少和滅絕：以象為例〉，《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007），頁17-21；〔澳〕伊懋可（Mark Elvin）著，梅雪芹譯，《大象的退卻：一部中國環境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頁11；聶傳平，〈唐宋時期嶺南地區野象分佈與變遷探析〉，《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2018），頁70-78。

³ 范植清，〈明代廣西衛所的設置與遷徙〉，《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993），頁108-112。

⁴ 劉祥學，〈明代馴象衛考論〉，《歷史研究》，1（2011），頁51-66。

於馴象衛自相矛盾的說法，以及各版本的地方志之間存在的抵牾。郭紅等學人在其編纂的《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中亦傾向於洪武十二年建衛說，引用的同樣是地方志史料。⁵ 謝楹煒對洪武十二年建衛說表示質疑，認為洪武十九年才是設立馴象衛的時間，主要史料依據是明人文集與《明太祖實錄》，此說有可從之處，但沒有指出劉祥學引用史料所存在的問題，主要是明清時期廣西各版本地方志之間的差異，亦沒有解釋《明太祖實錄》關於馴象衛記載的矛盾之處，故而在設衛動因、衛所職能、徙治原因等結論又不可避免地與前人基本一致。⁶

總之，前人對於馴象衛的研究，或傾向於使用明代廣西地方志進行論證、或是傾向於使用《明太祖實錄》進行論證，卻未對這些文本內容進行深入分析，使得諸多疑問未能進一步推進，對馴象衛的職能及駐地的變化亦存在誤讀的可能。除劉祥學之外，既有的研究較少地將馴象衛與明朝的西南邊疆治理與社會變遷相結合起來討論。而劉祥學主要是針對馴象衛如何淪為普通衛所這一問題進行探究，但這也導致了他對於馴象衛設立前的地域社會變遷考察較為薄弱，沒有很好地解釋馴象衛為什麼會是一個特殊的衛所，這可能對明廷設立馴象衛所反映的社會背景及地方政治結構的變遷有所忽略。

⁵ 周振鶴主編，郭紅、靳潤成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455。儘管郭紅等人在其編纂的《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中亦傾向於洪武十二年建衛說，也有可能是受到了劉氏觀點的影響，然前者的出版時間比後者發表專題論文要提前了四年。而劉氏的論文雖然在2011年才發表在當年的《歷史研究》第1期上，然而在「西部歷史環境與文明的演進——2004年歷史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召開時，他便已向會議組提交了《明代馴象衛考論》一文，對當時的歷史地理學界已經造成了影響。根據郭聲波的回憶稱：「2004年在新疆烏魯木齊歷史地理學年會上，我第一次見到來自廣西師範大學的代表劉祥學君。當時他提交的論文叫〈明代馴象衛考論〉，是很少為人關注的題目，分析問題比較精細，引起了我的注意。」劉祥學，《壯族地區人地關係過程中的環境適應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序二，頁4；而2007年出版的《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很可能已經參考了劉氏的觀點，但是由於劉文並未公開發表，故未能直接引用。

⁶ 謝楹煒，〈明代廣西馴象衛新論〉，《廣西地方志》，6（2021），頁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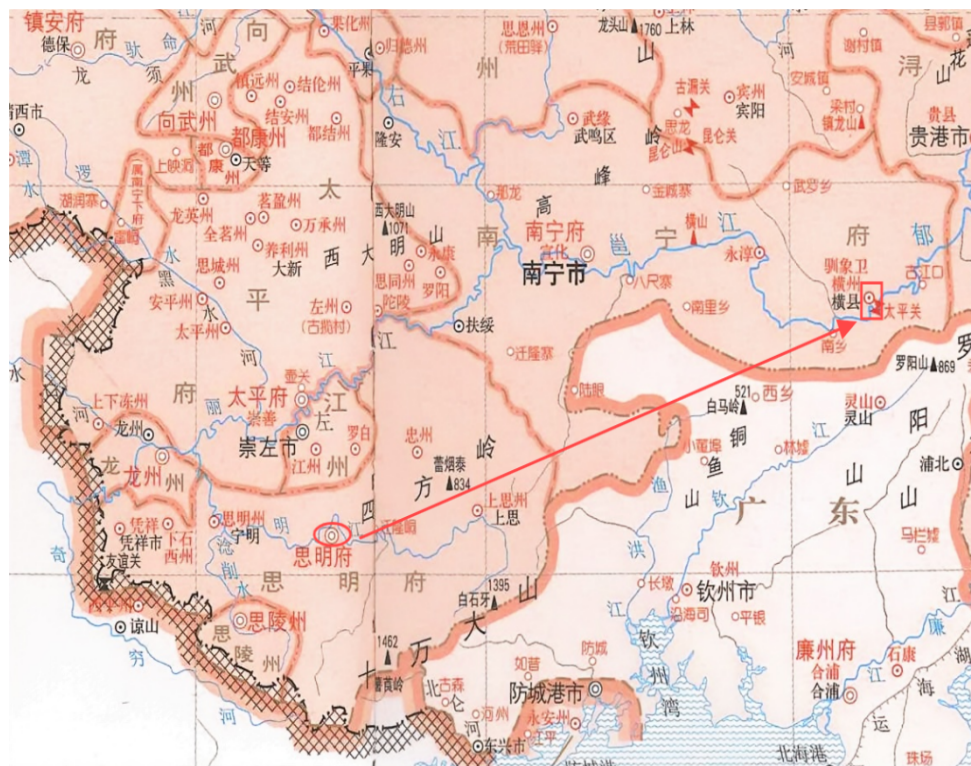


圖 1 馴象衛治所遷移示意圖

圖片來源：廣西壯族自治區自然資源廳：《廣西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20），〈明時期的廣西 I，永樂二年〉，頁 51。

本文的研究思路是首先對明清時期廣西地方志的內容、史源進行分析，並結合《明太祖實錄》的相關記載以及官員文集進行考察，隨之對馴象衛的設立動機、時間進行考證，隨之探討為何十萬大山範圍內出現數量眾多的野象可供捕獵，是什麼環境問題導致了這樣的情況發生，馴象衛官兵來源又反映了何種社會背景及邊疆政策？馴象衛遷移橫州的原因為何？希冀以馴象衛這一特殊衛所來解釋明初政局與西南邊疆的相關史實。

一、馴象衛的設立時間探析

范植清是最早注意到馴象衛建置問題的學者，他利用《明太祖實錄》的相關記載來說明馴象衛於洪武十九年左右設立在左江流域，現將他所採用的核心史料列出：

命營陽侯楊通、靖寧侯葉昇，領兵捕象於廣西左江之十萬山。⁷

又：

遣行人往廣西思明府，訪其山象往來水草之處，凡旁近山溪與蠻洞相接者，悉具圖以聞。⁸

以上兩段史料都沒有明確提到馴象衛，僅能解釋明軍在此正在進行捕象的行動，所以范氏的結論被劉祥學質疑，認為馴象衛並非設立在洪武十九年。需說明的是，由於天順《大明一統志》對馴象衛的建置沿革記載是存在明顯錯誤。⁹故學者一般不會引用其內容進行論證，而是寄希望於《明太祖實錄》與明代廣西地方志。不過，明代廣西地方志對於馴象衛的記載存在諸多抵牾。若是沒有進一步作出考證而直接選擇某部地方志作為論據，似乎缺乏說服力。現將明代嘉靖以來廣西地方志對馴象衛建置沿革的記載，謹按刊刻的時間順序列出，並加以辨析。

（一）嘉靖《廣西通志》記載辨析

林富修，黃佐纂的《廣西通志》（以下簡稱「黃志」），始修的時間為嘉靖四年（1525），初次刊刻時間為嘉靖十年（1531），是現存最早的《廣西通志》，其對馴象衛的記載為：

馴象衛指揮使司，在州治左，洪武二十二年建。洪武二年設在思恩府，

⁷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校勘本，1962），卷 179，洪武十九年八月丙戌條，頁 2704。

⁸ 《明太祖實錄》，卷 179，洪武十九年十一月乙卯條，頁 2713。

⁹ 馴象衛的名稱首次見於《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1387）的政務編年記錄，記載了明太祖將原廣西都指揮使耿良貶為馴象衛指揮僉事這一事件。《明太祖實錄》，卷 182，洪武二十年五月甲申條，頁 2745。

二十二年遷南寧屯種，尋遷橫州，即今處。¹⁰

引文說馴象衛「洪武二年設在思恩府」，存在錯誤。首先，思恩府位於南寧府的西北部，這已經是廣西中部地區。在明代，思恩府是不太可能有大規模的野象棲息。至元代起，廣西的野象群主要是分佈在西南部、南部的沿線地區。¹¹此「思恩府」似為傳抄「思明府」之誤。思明府處於廣西邊境十萬大山的範圍，比較符合野象生活的區域。退一步來說，拋開馴象衛是設在「思恩府」還是「思明府」，其言馴象衛建於洪武二年（1369），明顯有誤。在洪武三年（1370）三月之前，廣西境內僅設廣西衛，駐紮於靖江府（洪武五年改稱為桂林府），兵力甚為單薄。所以，廣西當局於洪武三年請求設立南寧、柳州二衛以加強對廣西中部、南部地區的軍事控制。¹²據此，馴象衛是不可能在洪武二年設立。¹³此外，在該志的「兵防六」条目下，又有原福建參政吳高¹⁴在景

¹⁰ 由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出版的國家圖書館藏本（國圖本）嘉靖《廣西通志》卷 27〈兵防一〉在「洪武二年設在思恩府」處的記載非常模糊，不易辨認。在參考廣西人民出版社影印出版的日本內閣文庫藏本（內閣文庫本）後可以清楚地看出是為「洪武二年」。「明」林富修，黃佐纂，〔嘉靖〕《廣西通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18），卷 27，〈兵防一〉，頁 360。

¹¹ 廣西野象的分佈主要集中在西南部及南部的沿邊一線，至少從元代開始，這種分佈格局已經形成。張潔，〈中國境內亞洲象分佈及變遷的社會因素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4），頁 49。

¹² 《明太祖實錄》，卷 60，洪武三年三月辛亥條，頁 981。

¹³ 嘉靖三十一年（1552）初修、萬曆七年（1579）重修的《蒼梧總督軍門志》，作為一部明代兩廣地區重要的邊疆軍事志書，亦信從了洪武二年設立馴象衛的觀點：「馴象衛。在橫州西，洪武二年設在思恩府。二十二年遷南寧屯種，尋遷於此。」〔明〕應槩輯，凌雲翼、劉堯海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長沙：嶽麓書社，2015），卷 7，〈兵防三〉，頁 97；今存《蒼梧總督軍門志》版本收錄了許多嘉靖舊版的文字，以上的內容應該是嘉靖三十一年（1552）初修時的原貌，是直接受到了嘉靖《廣西通志》的誤導。關於學界對《蒼梧總督軍門志》嘉靖、萬曆不同版本內容的考索，詳參任建敏，〈萬曆本《蒼梧總督軍門志》中的嘉靖史料考索——兼論明代兩廣總督地位的變遷與成書因由〉，《文史》，1（2021），頁 187-205。

¹⁴ 由於吳高所纂的橫州修城記並沒有交代具體的時間，僅有「皇帝臨禦之元年，予因采史過（橫州），見城垣公宇鼎然一新」等語。因此，需作出辨析以確定其途徑橫州的時間。吳高曾在正統十三年（1448）曾出任福建右參政，隨後致仕。時正值四十歲出頭，從此一直雲遊嶺南各地，不少地方都留下了其所作的遊記：「吳高，字志高，歸善人，由進士曆官刑部員外、福建參政，好學能文，酷嗜林泉，四十致政，幅巾杖履，徜徉山間水際。」〔明〕李玘修、劉梧纂，〔嘉靖〕《惠州府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一年藍印本，善本書號：10647），卷 11，〈鄉賢傳〉，頁 23。又據吳高記載，其經過橫州時，接待他的是馴象衛鎮撫馬驥，馬驥後於次年（景泰二

泰元年（1450）途徑橫州時對衛所城池規模的評論，其中亦涉及到馴象衛的建置沿革：「國初，立馴象衛於思明府鳳凰山，由洪武二十一年始遷於茲。」¹⁵ 吳高的記載是來自馴象衛鎮撫馬驥的陳述，可見在景泰元年，地方人士關於馴象衛的設立時間的認知已經非常模糊，僅大概記得馴象衛是「國初」設立設於思明府，但是對馴象衛遷移橫州的具體時間還是非常清晰的，認為是洪武二十一年遷衛橫州，而非「黃志」的「兵防一」條目所言的洪武二十二年。可見，在同一文獻之內，「兵防一」與「兵防六」的記載存在矛盾。目前看來，應是「兵防六」的記載更為準確，畢竟是直接採納自馴象衛武官的供述。由是觀之，從「黃志」開始，馴象衛的建置沿革已不太清晰，並且同一文獻的記載亦有抵牾，仍需多加辨析。

（二）嘉靖《南寧府志》（嘉靖十七年刊刻本）記載辨析

郭楠纂修的《南寧府志》（以下簡稱「郭志」），於嘉靖十七年（1537）刊刻，其對馴象衛的記載為：

馴象衛，在州城內大街。洪武十二年移軍上思州鳳凰山駐劄，取交趾象，因名。洪武二十二年建衛。¹⁶

這段引文透露的訊息頗多，故需要深入分析。引文所言的「洪武十二年移軍上思州鳳凰山駐劄，取交趾象」隨後銜接的是「因名」，這更像是在解釋馴象衛的名稱來歷，而不是指設立時間。如進一步核對相關史料，所謂「洪武十二年移軍上思州鳳凰山駐劄」又似無中生有，核對《明太祖實錄》以及明代各版本《廣西通志》《蒼梧總督軍門志》《粵西叢載》等官方、地方文獻皆未見有相關記載。不過，所謂的「移軍上思州」卻是有跡可循的，洪武年

年，1451）受到巡按禦史的指控：「馴象衛鎮撫馬驥，係軍前聽調人數，今欲買閑在家，又不隨操」，從其所任官職可推斷出吳高應就是在景泰元年（1450）途徑橫州。〔明〕于謙，《于謙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卷4，〈兵部為陳言禦寇救患等事〉，頁166。

¹⁵ 〔明〕林富修、黃佐纂，〔嘉靖〕《廣西通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卷32，〈兵防六〉，頁410。

¹⁶ 〔明〕郭楠纂修，〔嘉靖〕《南寧府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8），卷4，〈兵衛〉，頁125。

間的上思州確實發生了軍事衝突，但不是在洪武十二年，而是洪武二年（1369），即明廷鎮壓上思州土官黃英傑¹⁷叛亂這一重要事件。¹⁸元明之際的左江流域政治格局存在重新整合的過程。黃龍關（英傑）是廣西首位向明廷發起挑戰的土官，盡管在叛亂初期其攻勢甚銳，兵鋒一度達到廣西東南部的鬱林州，但隨後被前來支援的明軍所擊敗，英傑本人也被在陣斬在十萬大山之中。¹⁹其覆亡之迅速，對於當時的廣西土司而言是一個精神層面上的重創：「自是兩江僮酋膽落。」²⁰更為直接的影響便是其族親黃英衍的革職。英衍本是太平府知府，在不久前才獲得了明廷的承認，並准許其子孫得以世襲太平府知府一職，但位置還沒坐穩，便因英傑的叛亂所牽連。英衍本人被明廷發往泰州編管，並對太平府「銓流官知府治之」。²¹此為明代廣西首個被改土歸流的府級政區。

這一歷史事件的帶來影響頗大，可能影響到了「郭志」的編纂思路。「郭志」所言的移軍上思州，應是參考「黃志」並糾錯的結果，後者較前者早七年成書，郭楠自述其編纂《南寧府志》時，「黃志」與天順《大明一統志》是他的重要參考：「今本《廣西通志》併《大明一統志》重加探訪，芟繁去妄，定為斯志。」²²由於《大明一統志》對馴象衛的初設時間並無太大的參考價值，所以郭楠的史料來源應該就是「黃志」。上文提及，「黃志」的「兵防一」條目有明顯差錯，就是將馴象衛的設立時間、地點記載為洪武二年設於思恩府，而郭楠可能已經發現了這一說法有誤，隨之將思恩府修改為上思州（上思州原為思明府轄區，後被改土歸流，劃歸於南寧府所轄），這可能是採納自「黃志」的「兵防六」條目下吳高所言的「思明府鳳凰山」。

又從「郭志」所言的「交趾象」，可見他認為這些野象是來自交趾（安南），而非本土，表明此時明人已經不清楚十萬大山範圍內曾經存在大批野象的活

¹⁷ 又有史籍稱其為「黃龍冠」，今以《明太祖實錄》的內容為準。

¹⁸ 《明太祖實錄》，卷46，洪武二年冬十月癸未條，頁924。

¹⁹ 《明太祖實錄》，卷47，洪武二年十二月甲申條，頁939。

²⁰ [清]汪森，《粵西文載》（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卷64，〈名宦〉，第5冊，第4頁。

²¹ [明]李賢，《大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卷85，〈太平府〉，頁1302。

²² [明]郭楠纂修，[嘉靖]《南寧府志》，〈凡例〉，頁9。

動。這一說法也證明馴象衛與思恩府無關，因為僅有太平府、龍州、思明府、上思州等地是符合接壤安南這一地理特徵的政區。雖然「郭志」糾正了黃志關於馴象衛初置地點的錯誤，但是又在馴象衛設立時間上出現了問題，即「洪武十二年移軍上思州」這一說法得不到史料的檢驗，卻是唯一突兀地出現在該志的「兵衛」條目下，令人費解。筆者猜測，這「十」本身是衍字，「郭志」原本作「洪武二年移軍上思州」，是受洪武年間上思州戰役的歷史典故之影響，這更符合洪武時期上思州發生的史事。

至於後續的「洪武二十二年建衛」，這看上去很像是在說，洪武十二年已經有軍隊在上思州捕象，直至洪武二十二年（1389）才設立衛所，可是這又與官方史料互相矛盾，因為在《明太祖實錄》記載中，洪武二十年就已經出現馴象衛這一建置。²³以「郭志」的關於馴象衛的記載來論，謬誤仍存，應慎加採用。

（三）嘉靖《南寧府志》（嘉靖四十三年刊刻）記載辨析

方瑜纂修的《南寧府志》（以下簡稱「方志」），於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成書，其對馴象衛的建置沿革記載為：

馴象衛，在州治東北。洪武十二年移軍上思州鳳凰山駐劄，取交趾象，因名。二十二年，遷南寧屯種，尋遷橫州。²⁴

這段引文是劉祥學、郭紅等學者認為馴象衛設立於洪武十二年的核心史料。通過與上引的「郭志」比較，可以發現「方志」其實是沿襲了「郭志」的觀點。在後半部分將「洪武二十二年建衛」調整為「二十二年，遷南寧屯種，尋遷橫州。」這段話很眼熟，其實就是「黃志」的文本內容：「二十二年遷南寧屯種，尋遷橫州，即今處。」可見，「方志」是明顯糅合了「黃志」、「郭志」的觀點，進而表明馴象衛是洪武十二年建衛，二十二年遷衛。而如前所述，「黃志」、「郭志」的史料得不到官方文獻的證實，還是應慎重採用，不能直接作為核心史料。

²³ 《明太祖實錄》，卷 182，洪武二十年五月甲申條，頁 2745。

²⁴ [明]方瑜纂修，[嘉靖]《南寧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卷 7，〈兵防志〉，頁 437。

所謂孤證不立，劉祥學為堅實其論證過程，亦以同年的廣西護衛發生了變動²⁵作為洪武十二年設立馴象衛的旁證。²⁶廣西護衛的駐地桂林在廣西東北部，而馴象衛的駐地位於廣西西南部的思明府，二者相隔如此之遠，以此為證似乎較為牽強，如果再進一步核對史料，可知該論點經不起推敲。洪武十二年廣西護衛建置的調整其實針對的是靖江王朱守謙。廣西護衛是王府護衛，在制度設計上受親王護衛指揮使司的領導，在實際運作中則直接聽命於藩王本人，廣西都司無權干涉。其被改置為桂林左衛其實是明太祖在釋放一個對朱守謙不再信任的政治信號。就在廣西護衛被改為桂林左衛這一事件發生的同時，²⁷朱守謙被指控在桂林就藩期間不遵憲度，舉止有違藩王體統，故被明太祖召回南京管制，且降為庶人。直至壽終，朱守謙再也沒有能返回桂林。易言之，連藩王都不存在了，其護衛被編入地方部隊也是理所當然的，這僅是對桂林地區進行軍事部署力量的改組，並不涉及廣西其他地區。此歷史邏輯在後續依舊有所體現，朱守謙於洪武二十五年（1392）去世。²⁸在次年，明廷下令對靖江王府進行重新修繕。²⁹同時，桂林左衛又被復置為廣西護衛「復改桂林左衛為廣西護衛」。³⁰以等待下一任靖江王的

²⁵ 「改廣西護衛為桂林左衛，桂林左衛為桂林中衛。」《明太祖實錄》卷 125，洪武十二年六月辛卯條，頁 2004。

²⁶ 劉祥學，〈明代馴象衛考論〉，頁 54。

²⁷ 在《太祖皇帝欽錄》有收錄一則落款為「洪武十二年四月初一日」的《敕諭靖江王文》敕文，記載了明太祖對朱守謙發出的警告：「爾乃生淫樂之謀，不知軍民之苦。假以蓋書房為由，實淫逸之舍。高墻以圍之，穿地以深井，朝暮會小人於是。此豈王者所為？今特命人拆毀，爾悔過知改乎？」可以看出，在當年四月，朱守謙的爵位仍存。到了落款為「洪武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的《敕諭周王文》中，朱守謙已經被廢除王位，明太祖還以其事例警示諸位藩王：「曩者，分封諸子孫，建國方隅，必欲福民，以福致上帝，嘉善於祖宗，是其本心也。何期從孫（朱）守謙，蹈其父惡，冥頑不遵教訓，拒諫是非。朕想既不能遵奉教訓，又無福民之德，恐上帝歸罪於朕。於是召歸，降為庶民。」張德信，〈《太祖皇帝欽錄》及其發現與研究輯錄——兼及《御製紀非錄》〉，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輯 6，頁 85-86。由此可見，朱守謙被召回南京應為洪武十二年四月至六月中旬之事。所以，當年六月廣西護衛改為桂林左衛，其實是對王府護衛的改編。

²⁸ 《明太祖實錄》，卷 215，洪武二十五年春正月辛亥條，頁 3714。

²⁹ 《明太祖實錄》，卷 224，洪武二十六年春正月辛未條，頁 3278。

³⁰ 《明太祖實錄》，卷 227，洪武二十六年五月癸酉條，頁 3318。

到來。³¹這些事件的前後邏輯關係非常清晰。可見廣西護衛的調整是受到藩王事務變更的影響，與馴象衛的設立無涉。

（四）萬曆《廣西通志》記載辨析

戴耀修、蘇濬纂《廣西通志》（以下簡稱「蘇志」），於萬曆二十七年（1599）刊刻，對馴象衛的建置沿革記載：

馴象衛。洪武二十一年置馴象衛於龍州之左江。時廷大輅用象挽之，

朝〔會〕亦需陳列殿陛，於是置衛。令謫戍之人充衛卒捕象，每象以

一奴畜之，俟其馴擾，始入貢，後罷養象，遷南寧府，尋徙橫州。³²

此次關於馴象衛的內容變得豐富，然而這與《明太祖實錄》的記載幾乎一致，《明太祖實錄》原文為：

復置馴象衛指揮使司於廣西龍州之左江。時朝廷大輅用象挽之，朝會

亦用象陳列殿陛、兩墀、及闕門之外，於是復置衛。令謫戍之人充衛

卒，專捕象，每象以一奴畜之，俟其馴擾，始入貢，後徙衛治於橫州。³³

對比以上兩條引文，可知最重要的區別是原文的「復置」變成了「置」（見上劃線部分），如此一來，馴象衛的設立時間就被定格於洪武二十一年。可知「蘇志」對於先前地方誌內關於洪武二年、十二年建立馴象衛的說法，不予認可，而是引用、改動《明太祖實錄》關於馴象衛在洪武二十一年在龍州復置的記載。但是，這還需要把「復置」一語給稍加修改，否則在邏輯上無法自圓其說，這就變成了馴象衛是二十一年在龍州建衛，此後才遷移至橫州。但這種擅自修改史料的行為對後來的學者考訂馴象衛的記載造成困擾。

（五）乾隆《南寧府志》記載辨析

³¹ 因第二任靖江王朱贊儀尚處幼沖，明太祖遂將其留在南京進行教導，所以沒有能夠立即就藩。在隨後又歷經建文削藩、靖難之役等一系列重大政治變故，靖江王府遲遲未能迎來它的主人。直至永樂元年，朱贊儀才抵達桂林就藩。

³² 〔明〕蘇濬纂修，〔萬曆〕《廣西通志》（臺北：臺灣書局，1976），卷21，〈兵防一〉，頁398。

³³ 《明太祖實錄》，卷188，洪武二十一年正月丁酉條，頁2816。

蘇士俊纂修《南寧府志》，於乾隆八年刊刻（1743），在該版本的《南寧府志》對馴象衛的記載為：

橫州馴象衛。洪武中，設於思明府鳳凰山。時廷大輅用象挽，而朝會亦需陳列殿陛，於是置衛。令謫戍之人充衛卒，捕交趾象，每象以一奴畜之，俟其馴擾，始入貢，後罷畜象，遷衛於南寧，二十二年徙橫州。³⁴

這段引文體現了編纂者蘇士俊的困境，明代編纂的《南寧府志》、《廣西通志》對於馴象衛的混亂記載讓他感到茫然，矛盾之處甚多。對此，蘇士俊選擇將馴象衛最初的設立時間刻意模糊化，以「洪武中」一語帶過，「鳳凰山」是採取了嘉靖兩個版本《南寧府志》的內容，隨後採取萬曆《廣西通志》關於馴象衛記載的部分內容進行糅合，形成了如今的文本。蘇士俊回避了馴象衛設立時間的問題，但還是沒有能夠解決馴象衛的來龍去脈。他的最大貢獻在於沒有採納、或者說間接否定了明代地方志關於馴象衛初設時間的觀點。乾隆《橫州志》對於馴象衛建置沿革的記載與乾隆《南寧府志》一致，在此就不再單列出來分析。

（六）雍正《太平府志》記載辨析

甘汝來纂修的《太平府志》（以下簡稱「甘志」），刊刻時間為雍正四年（1726），其對馴象衛的記載為：

洪武十八年，十萬山象出害思明府稼穡，命南通侯率兵二萬驅捕，因立馴象衛於郡城。³⁵

這是地方志內首次出現了洪武十八年（1385）設立馴象衛的觀點，並且將設衛動因、領導馴象衛的將領以及最初的駐地皆有交代。馴象衛曾經在設立在左江流域的思明府，這個土屬政區在清代已經由太平府所轄，故「甘志」對馴象衛的建置沿革多有留意，還查訪了其故址，並指出了其認為馴象衛的設立

³⁴ [清]蘇士俊纂修，[乾隆]《南寧府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8），卷22，〈武備志〉，頁901。

³⁵ [清]甘汝來纂修，[雍正]《太平府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卷36，〈襍祥〉，頁189。

時間、職能、最初駐地的史料依據：「馴象衛故址，在府（按：指思明府）南二百步，詳見黃公神道碑。」³⁶

所謂的黃公神道碑，是指思明府土知府黃忽都的墓誌銘，撰人為解縉。最先對此碑文進行深入解讀的是谷口房男、白耀天等學者，他們的重點是以此論證思明黃氏土官的承襲譜系，並且注意到了其中馴象衛的設立問題，指出這是明太祖好大喜功，擺闊氣講排場，洪武十九年（1386）十萬山的野害讓明太祖得到了機會，故在思明府鳳凰山設立馴象衛捕捉野象，這一行動不僅破壞了廣西的大象資源，還騷擾居民，增加了思明府的壓力。³⁷其後杜樹海以此碑文敘述了思明黃氏土官在左江流域的勢力消長，亦提及馴象衛的問題，他認為這是明太祖利用捕捉野象的機會，趁機部署軍隊控制左江流域，以壓制左江土官。³⁸謝楹煒則利用是碑文內關於馴象衛的記載，指出馴象衛設立在洪武十九年，並認為馴象衛除了名義上的馴象職能，還有彈壓左江土司、防禦交趾的目標。³⁹這些觀點對馴象衛設立時間的判斷是準確的，但所延伸的一系列觀點似乎很難成立，由於以上學者所採用的版本為常見的《文毅集》（四庫全書本），內容與《解學士文集》（天順本）有所改動，現將兩個版本關於馴象衛記載的內容對比如下：

³⁶ [雍正]《太平府志》，卷 13，〈古蹟〉，頁 73。

³⁷ 谷口房男、白耀天，《壯族土官族譜集成》（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1998），頁 332。

³⁸ 杜樹海，〈宋末至明初廣西左江上游土酋勢力的動向——從《知思明府黃公神道碑》看祖先敘事的創制〉，《民族研究》，4（2013），頁 96-109。

³⁹ 謝楹煒，〈明代廣西馴象衛新論〉，頁 21-26。

表 1 《文毅集》(四庫全書本)、《解學士文集》(天順本)的
《知思明府黃公神道碑》內容對比

解縉,《文毅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14,〈知思明府黃公神道碑〉,頁811-812。	後十八年為洪武丙寅(洪武十九年),十萬山象出害民稼穡,詔兩通侯率兵二萬餘,驅而捕之,建立馴象衛。思明府公率其民助治城塹,嚮道窮山險峻,驅除獸害。未幾,得白象以獻,太祖賜賚之甚厚,因言地瘴僻遠,不足立衛。又明年 ⁴⁰ (洪武二十一年),有詔遷衛橫州。
解縉,《解學士文集》(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卷23,〈知思明府黃公神道碑〉,頁202。	後十八年,為洪武丙寅(洪武十九年),十萬山象出害民稼穡,詔兩通侯率兵二萬餘驅而捕之, <u>侯建議立馴象衛</u> 。思明府率其民助治城塹,嚮導山險峻,除獸害。未幾,得白象以獻,太祖賜賚之甚厚。因言地瘴僻遠,不足立衛。又明年(洪武二十一年),有詔遷衛橫州。

表 1 《文毅集》(四庫全書本)、《解學士文集》(天順本)的
《知思明府黃公神道碑》內容對比

通過對比兩個版本《知思明府黃公神道碑》的內容可見,天順本保留的內容,指明馴象衛是在「兩通侯」的「建議」才設立的,這一微小的文字改動掩蓋了設衛動機。所謂的「通侯」是「徹侯」的漢代避諱稱法,還有另一種廣為人知的稱法是「列侯」。⁴¹「兩通侯」其實是指兩位侯爵,即營陽侯楊

⁴⁰ 在明人的話語中,「又明年」其意為明年的明年,即所述之事當年的後年。試舉一例,《皇明書》載:「正統五年(1440),東楊(楊榮,1372-1440)先卒;又明年(正統七年,1442),昭皇后(誠孝昭皇后、張太皇太后,?-1442)崩;又明年(正統九年,1444),西楊(楊士奇,1365-1444)卒。鄧元錫,《皇明書》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四年刻本,善本書號:19174),卷15〈臣謨〉,頁9。

⁴¹ 應劭對此註曰:「『徹侯』,避武帝諱曰:『通侯』,『通』亦『徹』也。通者,言其功

通、靖寧侯葉昇。這與《明太祖實錄》記載的：「命營陽侯楊通、靖寧侯葉昇，領兵捕象於廣西左江之十萬山。」可構成證據鏈。表明馴象衛設立於洪武十九年是可信的。

儘管「甘志」援引了《知思明府黃公神道碑》的內容，但又在抄錄時出現了錯誤，例如把碑文內「後十八年」的前提是洪武元年直接忽略了，抄錄為「洪武十八年」，以及將「兩通侯」抄為「南通侯」。隨後，嘉慶《廣西通志》受此誤導，採納了「甘志」的觀點，進而被劉祥學所質疑，以明初未曾冊封「南通侯」為反證，指出該志關於馴象衛的記載不可據信。現在看來，這應該是「甘志」的責任，嘉慶《廣西通志》是將錯就錯而已。

通過爬梳史料，可悉嘉靖以來各版本的廣西地方志出現了洪武二年、十二年、十八年、二十一年設立馴象衛的觀點。這種變化由歷代地方志的編纂者對於史料的不斷考異所致，並非踵前人之偽而為之，儘管他們的觀點有的未必是正確的，但亦作出過些許努力，試圖弄清楚史實。同時，我們應該持審慎的態度，如未加深入考辯便選擇堅信其中的一種觀點，亦不做出合理的理由與解釋，這似乎很難讓人信服。⁴²

二、馴象衛設立的動因

葉昇是明太祖的從龍之臣，戰爭或許是他唯一的專長，多年的軍旅生涯使他揚威明朝的每一處邊疆。⁴³從他的履職細節來觀察，更多是承擔明太祖

德通於王室也。」張晏對此進一步解釋：「後改為『列侯』。列者，見序列也。」〔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下，唐顏師古注引東漢應劭、曹魏張晏等語，頁57。

⁴² 明人所著的地方志與國家編纂的文獻記載存在諸多抵牾，已經給學者帶來了困擾，李新峰在對明代衛所政區等相關問題進行討論時便提示道：「明代方志對建置沿革的記載，往往自成體系，自圓其說，但與《明太祖實錄》等國家層面的官方記錄，經常不相符。」李新峰，《明代衛所政區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96。

⁴³ 在明朝初期一系列鞏固政權的戰役中，東北、西北、西南邊疆地區都留下了葉昇的身影。

直接指派的要務，為明朝的防務而四處奔波，這些功勳也為他在洪武十二年贏得了侯爵的頭銜。⁴⁴自封爵之後，葉昇便前往遼東駐守，在長達六年的時間裏，他的主要任務是防備遼東的女真部落及負責與朝鮮方面的日常外交往來。葉昇在遼東所展現出審慎的行事風格以及對待外藩遊刃有餘的處理方式，給明太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葉)昇在鎮勞慎，為上所倚重」。⁴⁵而後者有更為特殊的任務要交代給他。

洪武十九年，懷著特殊指示的葉昇突然出現在廣西邊境的左江流域，而這一次他所面臨的對手從人類變成了野獸。儘管左江流域的野象成災是吸引葉昇到來的直接動因，但是他的出現還受到了明太祖的其他指示，其行跡顯示出明太祖試圖鞏固西南邊疆的戰略意圖。而廣西可能僅是葉、楊二人巡視西南邊疆的首站。楊通在到達左江後的次年秋，便率領歸義明廷的蒙古軍隊前往雲南支援戰事。⁴⁶葉昇則與普定侯陳桓是在次年十一月奉詔前往雲南「總制諸軍」，指導協助當地的防務組織、設立衛所。⁴⁷可見葉昇不僅是馴象衛的締造者，西南邊疆地區許多衛所的設立都與其存在直接或者間接的聯繫。

從宏觀角度來看，馴象衛的設立亦是明廷為鞏固西南邊疆政策的組成部分。邊疆地區往往與用武之地相聯繫，這是普遍的看法。但是，除了時刻警惕入侵之外，邊疆地區也會發生天災人禍，以至於動搖當地社會的穩定。尤其是當時的西南邊疆地區生產力較為落後，且經濟結構單一，在自然災害、戰亂的衝擊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更為顯著。例如明太祖便多次蠲免西南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賦役，並賜予耕牛、糧米等方式來維持、促進當地社會經濟的發展。⁴⁸十萬大山的象患頻繁，已經嚴重影響到了當地民眾的生計，地方土官又無法解決這個隱患，這時顯然是亟需國家的參與，這應是葉昇等人赴

⁴⁴ [明]《明太祖實錄》，卷127，洪武十二年十一月甲午朔條，頁2021。

⁴⁵ [明]黃金，《皇明開國功臣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12，頁761。

⁴⁶ 「(洪武)十九年，與靖寧侯葉昇捕象廣西左江十萬山。二十年，領韃靼官軍往戍雲南，多道亡，降普定衛指揮使。」[明]鄭曉，《吾學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卷上，〈異姓諸侯傳〉，頁187。

⁴⁷ 《明太祖實錄》，卷187，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壬午條，頁2798。

⁴⁸ 陳梧桐，〈論朱元璋對南方少數民族的「德懷為主」政策〉，原載《江西社會科學》，6（1995），頁62-67；後收入氏著，《履痕集》（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頁129-143。

往廣西捕拿野象的初衷。

更為重要的是，《知思明府黃公神道碑》所言「侯建議立馴象衛」，說明馴象衛的設立並非明太祖深思熟慮、廟謨既定的結果，而是具有很大偶然性。明太祖在派遣兩位侯爵來到左江協助驅捕野象時，他們的任務就是要解決獸害而已，尚未給予他們明確的指示要常駐左江流域，更遑論有設衛之意。或許是兩位侯爵在考察當地情況後深感不妙，認為已經到了需專門設立衛所長期驅捕野象，才可徹底平定此次象害。但是，設衛則表明需要長期駐紮於此，如此一來，洪武十九年這一批被發來捕象的士卒沒有意料到原本應是一場去而復還的臨時遠征，卻演變成為長期駐守邊疆的餘生。這也是為何乾隆《橫州志》記載馴象衛「為捕象而設，少攜妻子。」⁴⁹（這一特殊因素又延伸其他問題，後文再解釋）。

學者們普遍認為，馴象衛的建立具有鎮戍性質，而《知思明府黃公神道碑》的內容卻有力地削弱了這一結論。此外，如果說馴象衛的設立具有顯著的鎮戍職能，那麼最關鍵的問題是首先修築城池與要塞，以作長期的屯戍，此乃明代衛所建立之後的常態。然而馴象衛在設立初期，明廷卻沒有修築衛城以供其駐防，這與廣西其他衛所的情況存在差異，豈非令人生疑？反而是思明府土官都看不下去了，主動修築了土垣以供馴象衛軍士駐紮，這也使思明府成為明代早期廣西唯一得以修築城池的土屬政區：「土官例不得立城池。洪武十八年（按：應為十九年），十萬山象出害民稼，命兩通侯率兵二萬驅捕，立馴象衛於郡城。知府黃忽都創修土牆以備不虞，久而荒倒。」⁵⁰所謂「以備不虞」，並非是防範安南和地方宵小，如果結合前文神道碑的內容：「思明府公率其民助治城塹，嚮導窮山險峻，驅除獸害。」這一土垣應該是防範野象闖入郡城之內，是安心讓軍士們「驅除獸害」的基本保障（這一點也是後來馴象衛為何四處遷徙的原因，後述）。從當前的史料來看，馴象衛不符合一個鎮戍性質衛所的標準。

⁴⁹ [清]謝鍾齡纂修，[乾隆]《橫州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卷5，〈防撫志〉，頁486。

⁵⁰ [清]陳達修，高熊征纂，[康熙]《思明府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11），卷2，〈城池〉，頁100。

除鎮戍職能之外，學者們認為馴象衛具有捕捉野象以滿足朝儀的職能，並且這是導致馴象衛遷移的原因，但是這個觀點可能存在誤讀文本的可能，以及忽視了同一文獻之間的抵牾。

《明太祖實錄》一條洪武十九年的史料便引發了不同的解讀：

遣行人往廣西思明府，訪其山象往來水草之處，凡旁近山溪與蠻洞相接者，悉具圖以聞。⁵¹

范植清以此指出明廷此舉是為捕象滿足朝儀，是洪武十九年建立馴象衛的證明。而劉祥學的立論前提是馴象衛於洪武十二年設立在思明府，洪武二十二年左右徙治橫州，因此對這則史料的解讀為：「自洪武十二年設衛捕象始，至洪武二十一年，馴象衛在思明府地捕象已經達十年之久……這樣，歷經十年的捕捉，野象在當地棲息的數量應該不會太多。」在這個結論的框架下，洪武十九年明廷在左江流域及十萬大山一帶捕象的活動則成了劉氏認為野象棲息劇減的一個明證：「『訪其山象往來水草之處，凡旁近山溪與蠻洞相接者，悉具圖以聞』。這至少說明野象已經減少，不如先前那樣容易發現其行蹤了。」進而劉氏最後的推論則是認為馴象衛的東遷與左江流域野象數量多寡是相關的：「洪武時期，馴象衛東移，最有可能的是當地野象已經不足，因而需要轉移到野象分佈較多的橫州一帶，才能確保馴象衛履行其基本的職責。」然而在上文已述，馴象衛並非洪武十二年設立，由於推理、論證環節出現了問題，後續結論的合理性也被動搖。況且，這一結論也得不到官方文獻的支撐，《明太祖實錄》已明確指出馴象衛東遷橫州後開始釋放原先的戰俘，且不再進行捕象活動，而是專注於屯田：

敕廣西都指揮使司，凡百夷戰象之夫悉放還。其馴象衛軍士令於南寧屯種，見獲之象則令占城象奴送至京。⁵²

這段引文的前半句是史官直接轉引自明太祖的「敕令」，而不是事後的追述，可以算是原始史料，具有較強的說服力。

此外，若明廷在洪武二十一年前後如此缺乏大象的來源，那為何又在洪武二十一年命令安南改為一歲一朝為三歲一朝，且禁止貢象呢？這顯得自相

⁵¹ 《明太祖實錄》，卷 179，洪武十九年十一月乙卯條，頁 2713。

⁵² 《明太祖實錄》，卷 192，洪武二十一年秋七月丙子條，頁 2885-2886。

矛盾：「詔安南三歲一朝，象、犀之屬毋獻。」⁵³安南自洪武初年與明廷設立宗藩關係以來，幾乎保持每年一貢或者間年一貢，⁵⁴並可能趕來數隻至數十隻不等的貢象。這些貢象皆為馴服之象，並配有專用的象奴引導操縱，尋常捕獲的野象不能與之相提並論，即使是野象被成功捕獲後，亦需經過大量的時間去馴化，而安南貢象可直接作為朝儀使用，這就節省了大量不必要的時間、人力成本。⁵⁵同時，也要考慮到以安南貢象作為朝儀更能顯示出「南交賓服」的政治宣傳效應。⁵⁶然而這顯然與洪武二十一年罷免安南貢象之舉存在對立。據此，在洪武二十一年前後明廷對於大象的需求究竟是趨於飽和還是匱乏，還應進一步討論。

在一則洪武二十一年明太祖寄予沐英的聖旨中，明太祖提醒無需再將繳獲的戰象押往南京：

洪武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沐都督到傳奉旨意各項事件：

一、如今凡拏住的蠻人戰象，休將來，留在雲南教馬。如今京師發狠教象來雲南。近日真臘國王貞箇經由占城、安南趕到象進貢；又俺自家廣西十萬山內拏了二百三十隻。京師累年安南、占城、暹羅等國進到舊象八十隻已自教成了，備辦明年發至雲南，今遍不用象得了此夷，京師象隻還往雲南來也不來？時明年春間發，不用分開各城子裏養，回話來。⁵⁷

由是觀之，明廷對於大象的需求似乎並沒有那麼強烈，明太祖不僅拒絕了沐英押送戰象前往南京的提議，反而還要把已馴化的大象於次年發往雲南

⁵³ [清]張廷玉，《明史》，卷2，〈太祖三〉，頁46；又見：「上以其來煩數，所貢方物往往過侈，道路不無勞擾……象犀之屬毋或再進以重勞吾民。《明太祖實錄》，卷194，洪武二十一年十二月癸丑條，頁2917-2918。

⁵⁴ 在洪武二十一年調整貢期、貢品之前，除了洪武五年的陳叔明弒君以及洪武十四年因侵佔思明府轄地而被拒貢之外，安南每年如期入貢。陳文源，《明代中越邦交關係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75-80。

⁵⁵ 貢象的受訓練程度在野象之上，因此朝儀的組成首要考慮也是以貢象為主。例如南宋時期的廣西沿邊一帶亦有野象出產，南宋朝廷依舊選擇向安南購買貢象：「乾道九年，朝旨符廣西下安南買馴象。」[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2，〈外國門上〉，〈安南國〉，頁58。

⁵⁶ [比]胡司德（Roel Sterckx）著，藍旭譯，《古代中國的動物與靈異》（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頁7-8。

⁵⁷ [明]張統，《雲南機務抄黃》（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卷11，頁318-319。

供沐英徵調。從以上敕令的內容來看，明廷此時掌握的大象數量多達 300 隻，這完全可以滿足朝儀的需求。根據統計，洪武年間的大祀、三大朝會所需要的馴象最大數量為 31 隻。⁵⁸這 31 隻馴象是長期重覆使用及訓練的，不會使用一次便更換，此乃常識。明太祖在敕令說其軍隊在十萬山捕捉了 200 餘隻野象，這與上文所引的《思明府黃公神道碑》可構成證據鏈，即設立馴象衛的動因便是為捕捉、驅逐野象，以緩解十萬大山一帶的象害。

還有一條重要的史料是來自建文年間纂修、景泰重刻《桂林郡志》⁵⁹，先前尚未引起學者的重視，其載：

洪武十七年□，思明府言野象群出為民害，□廷始於其地立馴象衛，嚴督官軍略依古法擒捕，□後獲百餘以進，其害遂息。然其多地瘴癘，軍士不伏水土，亡□過半，今遷衛於橫州，遂罷捕象之役。⁶⁰

該志編纂者陳璉在建文年間與馴象衛的官軍有諸多交集，⁶¹而此時距離馴象衛建立不到二十年，陳璉所述的建衛事蹟、捕象之役的內容應有所本。就內容來看，在洪武十七年（1384），思明府便已經向明廷提交了左江地方出現大規模象害的報告，但是此時明廷還未予以回應，考慮到公文遞送至南京的路程遙遠，以及明廷調動捕象官兵的準備步驟（尤其是這些捕象士兵並非尋常之人，後述）以及前往廣西所需的路程。直至洪武十九年，在兩位侯爵率領士兵進入思明府境後，馴象衛才得以設立。可見明廷此舉的最初目標是協助抵禦十萬大山周邊的野象出害，並非是要捕捉野象以滿足朝儀。

先前的研究主要是沿著捕捉野象為朝儀服務，主要的史料來源是《明太

⁵⁸ 劉祥學，〈明代馴象衛考論〉，頁 63。

⁵⁹ 根據江田祥等人的考證，原本被認為是〔洪武〕《桂林郡志》或是〔宣德〕《桂林郡志》等稱法皆不妥，應稱為〔建文〕纂修、〔景泰〕重刻之《桂林郡志》，或稱作〔景泰〕《桂林郡志》。江田祥、徐晶，〈明代《桂林郡志》的編纂及其成書時間考辨〉，《廣西地方志》，3（2020），頁 18-21。

⁶⁰ 〔明〕陳璉纂修，吳惠重刊增補，〔景泰〕《桂林郡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卷 21，〈雜誌〉，頁 178。

⁶¹ 陳璉其友杜恭伯於洪武年間被謫戍於馴象衛長達十五年後得歸，陳璉為慶祝其得歸而作序；其次又有馴象衛百戶馮孟威曾出示宋徽宗的三副書法請求陳璉作跋。這些案例可見陳璉與馴象衛官兵頗有交情。〔明〕陳璉，《琴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 16，〈送杜恭伯序〉，頁 872；〔明〕陳璉，《琴軒集》，卷 21，〈跋宋徽宗書〉，頁 1354。

祖實錄》的記載：

復置馴象衛指揮使司於廣西龍州之左江。時朝廷大輅用象挽之，凡朝會亦用象陳列殿陛、兩墀、及闕門之外，於是復置衛。⁶²

「復置馴象衛指揮使司於廣西龍州之左江」隨後接的「時朝廷大輅用象挽之……於是復置衛」似乎更像是一種後來的編纂者在追述時所表達的觀點，而並非是原始的檔案記載。⁶³《明太祖實錄》歷經三修，前面兩次纂修底本已經無從得見，目前版本為第三次修纂，即是永樂十六年所修成。《明太祖實錄》的編纂史官在此可能已經無法解釋馴象衛的具體職能。⁶⁴不過，由於編纂史官能目睹到明太祖下發給一份敕書：「敕廣西都指揮使司，凡百夷戰象之夫悉放還。其馴象衛軍士令於南寧屯種，見獲之象則令占城象奴送至京。」⁶⁵這份敕書交代了馴象衛捕獲的野象交由占城象奴馴化、押送至南京，編纂史官

⁶² 《明太祖實錄》，卷 188，洪武二十一年正月丁酉條，頁 2816。

⁶³ 根據謝貴安的歸納，《明實錄》有六種寫作體例：1. 敘事平實例。常見於典章制度；2. 敘事生動例。常見於君臣之間的對話；3. 省略例。常見於官職全稱上的忽略，如「巡檢司」稱「巡司」「員外郎」稱「員外」；或是對關於皇帝言行時的省略主語，如「……（皇帝本人）從之」；4. 互見例。顧名思義，為減少行文重複，常用於「語在永樂 XXX 年實錄」此類；5. 微言大義例。主要是成化皇帝之後的《實錄》對於景泰皇帝的祭祀，後者因被視為奪位的「戾王」，故後世史官記載祭祀景泰帝時，常常以細微的語言差別，反映出景泰帝與其他皇帝的不同地位；6. 寓議於敘例。這種體例常見於在人物、事件中表達編纂者的觀點。謝貴安，《明實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291-298。那麼，「時朝廷大輅用象挽之」是屬於何種寫作體例？這段引文的前半句「復置馴象衛指揮使司於廣西龍州之左江」，像是採用了政府公檔，但是後半句「時朝廷大輅用象挽之，凡朝會亦用象陳列殿陛、兩墀、及闕門之外，於是復置衛」則有所不同，原始的檔案資料、奏章不會採取這種寫作體例，而是直接會以刻板、枯燥的行事呈現，如前半句。所以，筆者認為後半句的行文更符合所謂的「寓議於敘例」。

⁶⁴ 初修本《明太祖實錄》是在靖難之役中編纂而成的，且僅耗費三年時間，非常倉促，可能導致了對於廣西馴象衛的記載沒能進行準確的記載。謝貴安指出：「《太祖實錄》在南京修纂的這三年裏，前方與燕王朱棣打了整整兩年半的仗，在這種戰爭環境裏，《太祖實錄》的修纂可能難免草率疏漏之處。」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 97。永樂元年六月開始修纂的第二版《明太祖實錄》是在第一版的基礎上修改完成的，前後花費僅九個月時間，也是非常的倉促和草率。而在永樂修纂第三版《明太祖實錄》時，已經是永樂九年，此次纂修花費了六年，雖然補充了不少史料，但是可能已經時過境遷，史官對關於馴象衛的原始檔案資料可能已有所失檢。筆者認為，革除年間的動盪局面耽誤了《明太祖實錄》編纂的進程，使廣西馴象衛設立時間、動機、遷移等問題至今模糊不清，正是這些歷史因素交叉影響下的結果。

⁶⁵ 《明太祖實錄》，卷 192，洪武二十一年秋七月丙子條，頁 2885-2886。

可能依據這份敕書，在沒有得以參考地方文獻關於野象出害的情況下，逆推出馴象衛在左江流域的行動為捕象、馴象以供朝儀使用。在傳統時代的中國，大象的作用多是充當一種宮廷祥瑞，在這樣的觀念下，可能就忽視了明朝初年的左江流域會出現一場人象爭地的戰役。當然，筆者不否認馴象衛所捕捉到的野象最後有用於朝儀的可能（因為野象的實用性確實有限），但這並非是馴象衛設立的直接動機。總之，《明太祖實錄》的編纂史官與我們當前掌握的史料各有千秋，前者依據的是中央機構的部分檔案，而本文採用的是地方文獻。但實際上並不衝突，在有結合兩者的內容之後，可進一步將馴象衛的職能逐漸清晰化。

三、馴象衛的馴象技術來源及相關人員協助

那麼，馴象衛軍士馴化野象的技術又從何而來？建文纂修、景泰重刻《桂林郡志》僅記載「嚴督官軍略依古法擒捕」，所謂「古法」意指不詳。不過，從傳播途徑來看，周去非的《嶺外代答》就有記載安南人如何馴服野象的詳細步驟：

交趾山中有石室，唯一路可入，周圍皆石壁，交人先置芻豆於中，驅一雌馴象入焉。乃布甘蔗於道以誘野象，俟來食蔗，則縱馴雌入野象群，誘之以歸。既入，因以巨石窒其門。野象饑甚，人乃緣石壁飼馴雌，野象見雌得飼，始雖畏之，終亦狎而求之。益狎，人乃鞭之以箠，少馴則乘而制之。凡制象，必以鉤。交人之馴象也，正跨其頸，手執鐵鉤，以鉤其頭。欲象左，鉤頭右；欲右，鉤左；欲卻，鉤額；欲前，不鉤；欲象跪伏，以鉤正案其腦，復重案之。痛而號鳴，人見其號也，遂以為象能聲喏焉。人見其群立而行列齊也，不知其有鉤以前卻左右之也。蓋象之為獸也，形雖大而不勝痛，故人得以數寸之鉤馴之。⁶⁶

表明馴象技術已經引起了一部分士人的關注，儘管這些知識來自異域，但是已經被載入文本之內。南宋《建武志》對安南的馴象技術亦有詳細記載，

⁶⁶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9，〈禽獸門〉，〈象〉，頁345。

可與《嶺外代答》互相參考學習：

安南出象處曰象山，歲一捕之。縛欄道旁，中為大窋。以雌象前行為媒，遺甘蔗於地，傳藥蔗上，雄象求食蔗，漸引入欄。閉其門，就窋中教習訓擾之。始甚咆哮，窋深不可出，牧者以言語諭之，久則漸解人意。不馴則告之云：「當為爾引雌來。」即聽從。又為立名字，呼之則應。牧者謂之象奴。⁶⁷

《嶺外代答》的版本流傳頗為廣泛，任職於廣西的官員基本都會通讀。南宋《建武志》曾被收入《永樂大典》，至少說明其在明初之際仍有一定的版本在流通。洪武二十九年（1396），思明府土官黃廣成曾引用《建武志》的疆域記載控訴安南侵佔其轄地，⁶⁸表明該文本即便是在邊境地區亦有傳閱。洪武年間的廣西各級官員通過閱讀文本內的馴象術進而用於實踐，這是行得通的。

其次，除了本衛軍士馴象之外，還有明廷在征討西南地區少數民族戰役中的戰俘群體：「西平侯沐英破百夷，獲其人，亦送本衛役之」。⁶⁹即是在洪武二十一年遣散的「百夷戰象之夫」，該群體中亦有一部分人掌握馴化野象的知識，可以協助提升馴象衛軍士馴化野象的效率。

洪武二十一年，明廷下令「凡百夷戰象之夫悉放還。其馴象衛軍士令於南寧屯種，見獲之象則令占城象奴送至京」。⁷⁰可見馴象衛的職能開始轉變（具體時代背景及動因，詳後），其少數民族戰俘被遣散，本衛軍士已經不再從事馴象的工作，而是調整為在橫州一帶進行屯種，更多的時間投入在農耕之中。不過，隨著大規模象害的平息以及馴象衛軍士的折損，馴象衛的職能雖然已經被剝離，但是小規模的象群仍然在活動，故捕象的任務仍在繼續，其工作交由其他各地衛所、土官負責。⁷¹而馴象衛僅是作為一個畜養野象的場所，此後

⁶⁷ [南宋]撰者不詳，《建武志》，收入馬蓉、陳抗，《永樂大典方志輯佚》，冊5，（北京：中華書局，1970），〈土產〉，頁2857-2858。

⁶⁸ 「臣嘗具奏，蒙朝廷遣刑部尚書楊靖覆實其事，況今《建武志》尚有可考，乞令安南以前五縣還臣舊封，仍止銅柱為界，庶使疆域復正，歲賦不虛。」《明太祖實錄》卷248，洪武二十九年十二月乙酉朔，頁3600-3601。

⁶⁹ 《明太祖實錄》卷192，洪武二十一年秋七月丙子條，頁2885-2886。

⁷⁰ 《明太祖實錄》卷192，洪武二十一年秋七月丙子條，頁2885-2886。

⁷¹ 「廣西太平、思明等府進象。」《明太祖實錄》卷193，洪武二十一年八月庚寅條，頁2905；「廣東雷州衛進象一百三十二。」《明太祖實錄》卷195，洪武二十二年春

新捕獲的野象由占城象奴押送至南京。

那麼，為何洪武時期的占城象奴會出現在廣西？其來源值得深究，占城象奴應該是隨著占城使團的朝貢活動而來，不可能單獨被徵調至廣西。根據當前學者的考證，廣西並非占城使團前往京城朝貢的必經之路，廣東才是占城使臣的首站，其後越過梅嶺北上京城。⁷²不過，這一觀點是基於在正統年間以來的史料文獻進行解釋，不能反映明代早期的占城貢道路線。事實上，在洪武年間，占城使臣確實存在途經廣西的情況。據建文初修、景泰重刻的《桂林郡志》記載：

皇明聲教遠被，重譯而來朝者十有五焉。惟安南、占城、暹羅、真臘、斛瑣里五國，每歲朝貢者嘗道桂林，故五國山川之袖皆附祭於桂，其神咒以於桂，其國之風俗，可不附於志輿？因取歷代史傳所紀諸國事實，略書其概。⁷³

引文所言安南、占城、暹羅、真臘、斛瑣里等諸國「每歲朝貢者嘗道桂林」，表明了占城使臣明確會經過廣西，這裏存在一個獨特的社會背景。洪武八年（1375），中書省及禮部正式規定了外夷山川附祭於各省山川之次，廣西則明確是附祭安南、占城、真臘、暹羅、斛瑣里等藩屬國：「廣西則宜附祭安南、占城、真臘、暹羅、（斛）瑣里」。⁷⁴廣西省會桂林府被作為當時祭祀安南、占城等諸國山川的指定地點，在這一政策的影響下，占城使團具備了途經廣西的機會，這就解釋了為何其偕從的象奴會出現在橫州的緣由。儘管占城使團的登陸點不詳，一般認為是在廣東，⁷⁵但是如果要前往桂林，占城的使團及其象奴通過西江抵達梧州之後分道揚鑣，前者沿桂江、灕江前往桂林行附祭外夷山川典禮，後者溯流潯江前往橫州的馴象衛協助押送野象。基於目前的文獻資料，無法詳細復原史實，只能作此推測。但至少這個推測可以符合明初的時代背景與交通路線。

綜觀之，我們可以作出一個簡單的小結：馴象衛的設立直接動因是為平定獸害，再擇取部分捕捉的野象進行馴化，南宋時期的地理志書對馴象技術的記載可

正月戊寅條，頁 2924。

⁷² 劉利華，〈明代占城通使中國考〉，《船山學刊》，（3）2009，頁 177-180。

⁷³ 〔明〕陳璉纂修，吳惠重刊增補，〔景泰〕《桂林郡志》，卷 21，〈番國〉，頁 49-50。

⁷⁴ 《明太祖實錄》卷 97，洪武八年二月癸巳條，頁 1657。

⁷⁵ 劉利華，〈明代占城通使中國考〉，頁 177-180。

供參考學習、來自西南夷的戰俘亦可作為技術協助人員；其後，在罷免捕象之役後，馴象衛軍士轉為屯田，此後廣西沿邊地區所捕捉到的野象，將由來自占城的專業象奴負責押送至南京。那麼，在認識到馴象衛的設立動因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可將此議題重新尋找另一個思路進行解釋，首先需要解決的問題是馴象衛設立之前，十萬大山究竟經歷了什麼，野象何以成為地方一害？是何種因素誘發了人象衝突？

四、馴象衛軍士的主要群體來源及其政治背景

要解決關於馴象衛的設立及其相關疑問，應反諸於野象自身的生物屬性。在宋人的記載中，廣西的野象活動在中越邊境的十萬大山一帶：「象，出交趾山谷」⁷⁶、「欽州境內亦有之」。⁷⁷就南宋時期而言，一些地方文獻記載著廣西邊境地區確實存在野象的侵擾活動，已存在於邊民的日常生活中，主要是作為一種潛在的威脅，情況尚未進一步惡化及擴散。但時人已經清楚，大象其實並不可愛，而是可以發展成更為嚴重的地方威脅，主要是對於農業的破壞相當嚴重，在南宋時期周去非已經發現「象群所在，最害禾稼」。⁷⁸《知思明府黃公神道碑》以及《桂林郡志》對野象的異常活動行為定性為「象害」，並非空穴來風。其次，野象的覓食活動還可能危及民眾安危：「村落小民新簞熟，野象逐香而來，以鼻破壁而入飲，人之大患也。」⁷⁹周去非所言的村落小民，應該是居住在十萬大山東南麓一帶的民眾，較為偏遠，才會容易受到野象的侵害。從周去非的其他敘述內容來看，恐怕活躍在衙署、城壕周圍的野生老虎才是眼前的最大困擾。⁸⁰

⁷⁶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志獸〉，〈象〉，頁90。

⁷⁷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9，〈禽獸門〉，〈象〉，頁346。

⁷⁸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9，〈禽獸門〉，〈象〉，頁346。

⁷⁹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9，〈禽獸門〉，〈象〉，頁346。

⁸⁰ 「虎，廣中州縣多有之，而市有虎，欽州之常也。城外水壕，往往虎穴其間，時出為害人，村落則晝夜群行，不以為異。余始至欽，已見城北門眾逐虎，頗訝之。未幾，白事提學司，投宿寧越驛，亭中率是虎跡……比還至時，雨潦壞城，虎入城，負大豕無虛夕。」[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9，〈禽獸門〉，〈虎〉，頁347。

從當時宋朝與安南貿易的商品種類來看，馴象及象齒都是宋朝方面所熱衷購買的貨物：「永平知寨主管博易。交人日以名香、犀象、金銀、鹽、錢，與吾商易綾、錦、羅、布而去。凡來永平者，皆峒落交人。」⁸¹這從側面也說明至少廣西沿邊地區的大象還是比較少且難以尋找，雖然有時候也會出來搗亂，但大部分時間應該都是躲在深山老林之內。否則宋朝商人不必要專門從博易場購買這些商品，在廣西就地捕象即可，或者是捕象的成本可能比較高昂，不如直接通過交易獲取更為划算。基本原因就是民眾與大象的接觸還是較少，其生活區域偶有重合而已。所以范成大認為野象僅出沒在廣西與安南交界一帶的山谷，即十萬大山周邊區域，側面上也說明野象在廣西的出沒還是比較少見。

當前的研究表明，戰爭與戰後的流民遷移會對野象的遷徙產生深刻的影響。⁸²從元初起，左江流域的十萬大山一帶疊遭兵燹，引發的後果導致當地生態環境產生了變化，這很可能是左江流域的野象頻繁進入人類活動區域的重要原因。十萬大山是廣西邊境一片龐大山脈的名稱，位於廣西上思州與廣東欽州之間，屬勾漏山系，山脈呈東北—西南走向，東起廣東的欽州，環繞上思州東、南、西三面後延伸入安南。十萬大山峰嶂嶙峋，森林遮天「起伏蜿蜒約四百餘里，峰巒重疊不可勝計，故以『十萬』為名」。⁸³十萬大山不僅是廣西邊境的原始生態屏障，亦是僭叛者的亡命之所。至元二十九年（1292），上思州土官黃聖許（又名黃勝許），在發動叛變失敗後，選擇孤注一擲遁入十萬大山之中，以利用這其中的惡劣自然環境擺脫元軍的追擊，後者因懼怕十萬大山中野象等猛獸的威脅，不敢貿然進入，故在此界限之外設障圍堵：「……（黃）聖許走保象山。象山，綿亙數十里，南與交趾接，竹樹蒙密，多巨象惡獸，公度其便列柵而圍之。」⁸⁴從這座「象山」的命名以及「巨象惡獸」等言

⁸¹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5，〈財計門〉，〈邕州永平寨博易場〉，頁195。

⁸² 蕭凌波，〈歷史時期中國野生亞洲象的反常遷徙及其生態環境意義〉，《中國歷史地理論叢》，4（2023），頁5-15。

⁸³ [明]林希元纂修，[嘉靖]《欽州志》（欽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靈山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印，1990），卷1，〈山川〉，頁19。

⁸⁴ [元]黃潛，《金華黃先生文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卷25，〈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故事贈推恩效力定遠功臣光祿大夫司徒柱國追封文國公謚武宣劉公神道碑〉，頁17。

論來看，此山應該眾多野象的棲息地。黃聖許在於亡命十萬大山之後，元軍通過不斷砍伐周邊的植被，以壓縮前者的藏身範圍，欲逼其出降。這個過程持續了將近兩年，顯然對當地的生態環境造成了破壞：「徐伐山通道，且戰且進。」⁸⁵在善後措施中，元廷在沒收了黃聖許的田產後，開始招徠廣西慶遠府的僮人進入上思州一帶進行屯田，以鞏固左、右江流域的邊境防務：「盡取賊巢地為屯田，募慶遠諸僮人耕之，以為兩江屏障。」⁸⁶根據任建敏的研究，這些僮人數目將近五千戶。⁸⁷如果算上他們所攜家屬，即使按明代廣西每戶人口的最保守數量來估計，即一戶四口人。⁸⁸那這些遷來的僮人可達兩萬之眾，這對於人跡罕至的廣西邊境而言，已足以改變當地原本的人口結構及自然生態面貌，這些移民需不斷砍伐森林以及拓展耕地面積，同時日常所需的燃料、房屋建築皆需砍伐森林，無疑是進一步縮小了該地的森林面積，如同伊懋可（Mark Elvin）所言：「農耕意味著清除森林」。⁸⁹而亞洲象對於生存環境的要求是相當嚴苛，由於森林植被的不斷破壞，原先野象的生活環境已經受到了影響。

一條元末的史料記載了當時左江土官「黃安撫」捕獲到了數十隻野象：

余在南寧，左江黃安撫出獵，得四十餘象。一象死，群象哭之，餘象後中傷，皆望西而斃，亦有首丘之義焉。⁹⁰

作者熊太古在元末時遊歷多地，所著的《冀越集記》序言落款為至正乙未年（即至正十五年，1355），故其所述之事當為至正十五年之前的經歷。筆者判斷引文所言的「黃安撫」就是曾經與元廷為敵多年的黃聖許。至元二十九年（1292），聖許在受劉國傑的軍事征討後曾流亡於安南，隨後一直遊弋在中越

⁸⁵ [明]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62，〈劉國傑傳〉，頁3810。

⁸⁶ [明]宋濂，《元史》，卷162，〈劉國傑傳〉，頁3810。

⁸⁷ 任建敏，〈元朝廣西撞兵屯田體系的形成與分佈〉，《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2019），頁85-95。

⁸⁸ 根據鄭維寬對明代廣西人口的考證結果來看，一戶四口已經是非常保守的平均標準。以此為據進行估計，亦能體現出此次移民上思州的僮人數目之龐大。鄭維寬，〈明代廣西人口數量考證〉，《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004），頁123-128。

⁸⁹ [澳]伊懋可著，梅雪芹譯，《大象的退卻》，頁49。

⁹⁰ [元]熊太古，《冀越集記》（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上，〈象駝〉，頁293。

邊境地區進行劫掠，同時又遣人納款入貢試圖獲得元廷承認其子黃志寶的合法土官地位，元廷起初不允，或許是不堪其擾，隨後又遣人招諭聖許歸降，以此作為條件承認其家族在上思州的政治權力。⁹¹泰定元年（1323），元廷賜予黃聖許、岑世興沿邊溪洞軍民安撫使一職，並令以致仕：「（泰定元年）十二月癸丑朔，以岑世興為懷遠大將軍、遙授沿邊溪洞軍民安撫使，佩虎符，仍來安路總管；黃勝（聖）許為懷遠大將軍，遙授沿邊溪洞軍民安撫使，佩虎符，致仕，其子志熟襲為上思州知州。」⁹²在當時的廣西，僅有兩位土官可稱安撫，即左江的黃聖許、右江的岑世興，故熊太古所言的左江黃安撫，只能指的是黃聖許，其餘的左江土官並不符合這一條件（即便是左江流域實力最為雄厚的思明府黃氏也僅能稱為「思明路軍民總管」）。⁹³熊太古何時遊歷廣西，今已無考，其在南寧逗留之時，黃聖許仍在人世，但估計已是耄耋之人。以上關於「黃安撫」捕獲數十隻野象的案例表明，大約在元末時期，已經有相當數量的野象的活動區域與人類聚居區很接近，並且熊太古僅是途徑南寧，還尚未親臨左江流域便聽聞此事，可見這已在當地產生了一定的社會影響，時人感到獵奇，促使了「黃安撫」出獵得象之事在左江一帶廣為傳播。又從負傷野象臨死前面西而歿這一情況表示象群的故地在西邊，⁹⁴屬東遷而來，而「黃安撫」的出獵地點應該是在其轄地上思州附近，那麼野象的遷移路線應是從十萬大山西北麓的明江河谷遷至上思州一帶。這正是在洪武中期爆發嚴重象害的核心區域，爾後思明府土官黃忽無法抵禦象害，求助於中央政府，最終促使了明廷

⁹¹ 「（大德元年，1297）上思州叛賊黃勝（聖）許遣其子志寶來降」；「（大德九年，1305）黃勝（聖）許遣其屬來獻方物，請復其子官，帝不允，曰：『勝許反側不足信，如其悔罪自至，則官可得。』命賜衣服遣之。」；「（至大三年，1310）詔湖廣行省招諭叛人上思州知州黃勝（聖）許」；「（至治三年，1323）招諭左右兩江黃勝（聖）許、岑世興」；「（泰定元年，1324）廣西左右兩江黃勝（聖）許、岑世興乞遣其子弟朝貢，許之。」〔明〕宋濂，《元史》，卷19，〈成宗二〉，頁411；《元史》，卷21，〈成宗四〉，頁466；《元史》卷23，〈武宗二〉，頁521；《元史》，卷28，〈英宗二〉，頁631；《元史》，卷29，〈泰定帝一〉，頁648。

⁹² 〔明〕宋濂，《元史》，卷29，〈泰定帝一〉，頁652。

⁹³ 〔明〕解縉，《解學士文集》，卷23，〈知思明府黃公神道碑〉，頁202。

⁹⁴ 周去非觀察到在南宋的貢象之役中，有貢象歿於途中，先是「呻吟數日，將死，回首指南而斃。」這是因為貢象來自安南，故面南而歿，以示懷念故地。〔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9，〈禽獸門〉，〈象〉，頁346；但「黃安撫」所捕到的野象是面西而歿，表明了他們原先生活在十萬大山——明江谷地一帶的區域。

的介入，馴象衛由此得以設立。可見，十萬大山象群的異常情況至少在元末時期就已經出現了預兆。

而元廷調發的這些僮人屯田移民在經過數十年的繁衍生息之後，在洪武年間還擴散到了廣東的廉州府，他們在當地長期定居，佃種土地，以至於地方官府需要對這些外來移民進行獨立的編戶管理，說明這些僮人移民已經形成了一定的規模：「又《舊志》有僮人，初來自廣西之上思州，為人傭耕，歲久遂成土著。洪武中，知縣習從善另編里甲，令服役於官。」⁹⁵值得注意的是，與這些僮人移民幾乎同時發生的是，當時的欽、廉地區亦出現了捕獲相當數量野象的記載，這說明當地的人象衝突也同樣緊張：「廣東省雷州衛進象一百三十二。」⁹⁶在此以雷州衛的捕象事件說明欽、廉地區的人象衝突，是因為在洪武二十七年（1394）廉州千戶所升為廉州衛之前，⁹⁷廉州府的防務實際由雷州衛負責。所以，雷州衛的防區不僅局限于雷州府，它同樣是廉州府、高州府的主要武裝力量。但是與高州府和雷州府有所不同的是，廉州府又處在十萬大山的東南麓，與廣西少數民族聚集區接壤，故而雷州衛得以額外增加 5000 名士兵的重要原因便是：「雷州衛地鄰溪峒，控制蠻夷，其人叛服不常，請益兵鎮守。命以兵五千益之。」⁹⁸「溪峒」一詞指的是廣西左、右江流域的範圍，這是沿襲自宋人的說法。⁹⁹這些增派的士兵駐地大多數應是分佈在廉州府下轄的欽州、靈山縣一帶，即廣東與廣西的交界。如果沒有認識到這個沿革問題，可能會誤以為為雷州衛的野象來源僅僅是在雷州府範圍內。¹⁰⁰可是，即使是洪武中期人象衝突最為劇烈的十萬大山周邊在天順年間依舊存在野象的記載。¹⁰¹這當然不會是明廷對十萬大山的野象網開一面而對雷州府

⁹⁵ [清]張埴春修，陳治昌纂，[道光]《廉州府志》（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卷 9，〈建置三〉，頁 197。

⁹⁶ 《明太祖實錄》卷 195，洪武二十二年正月戊寅條，頁 2924。

⁹⁷ 《明太祖實錄》卷 233，洪武二十七年五月丙寅條，頁 3402。

⁹⁸ 《明太祖實錄》卷 83，洪武六年六月辛丑條，頁 1485。

⁹⁹ 史繼忠，〈說溪峒〉，《貴州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4（1990），頁 26-33。

¹⁰⁰ 例如天順《大明一統志》中的「雷州府」條目下的「土產」卻無野象的記載，張潔據此認為：「據此可知，大概到明中期的明英宗時期，這裏已無亞洲象分佈了。」張潔，〈中國境內亞洲象分佈及變遷的社會因素研究〉，頁 46。

¹⁰¹ [明]李賢，《大明一統志》，卷 85，〈南寧府〉，頁 1299。

的野象趕盡殺絕。雷州府缺乏野象的記載，這是因為該地的野象在明初時就已經絕跡或者是數量非常稀少，而非廣東野象的主要活動區域，欽廉地區才是廣東野象活動的中心。有學者認為明代欽廉地區以及左江流域曾生活至少3000頭野象。¹⁰²所以，洪武年間雷州衛所捕獲到的野象絕大多數應是來自於欽、廉地區。嘉靖《欽州志》記載了在當地野象出沒的山谷附近曾駐有軍事機構，這很可能就是洪武年間雷州衛捕象時所留下的遺址：

那暮山，在（靈山）縣治西南三百四十里祿壽都，山極深峻……昔有軍營，今建公館。其山產象，每秋熟輒成群而出，食民禾稻，欽州東南之民苦之，民愚拙不能禦。¹⁰³

在嘉靖中期，廉州府還有一定規模的野象在活動。或許是一部分野象在洪武中期的「人象戰爭」中敗退至深山後得以存活。編纂者林希元也對此表示出擔憂，「民愚拙不能禦」揭露了地方民眾還時常面臨野象的侵擾，這一威脅並沒有得到完全獲得解除。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元明之際的地方戰亂導致的自然環境受到破壞、十萬大山周邊人口的日益增長以及荒地的不斷開墾，導致了人類和野象在活動區域上高度重合，人象衝突在洪武中期愈演愈烈。不過，儘管洪武中期十萬大山周邊的野象威脅是客觀存在的，但還不至於讓兩位侯爵親自蒞臨邊境從事捕務，廣西都司下轄的武裝力量其實也可以應付野象的侵害。其背後反映的時代背景還有進一步考察的餘地。

五、馴象衛的職能轉變與遷治動因

洪武二十一年，馴象衛在徙治橫州後職能隨之轉變：「其馴象衛軍士令於南寧屯種，見獲之象則令占城象奴送至京。」¹⁰⁴前引的建文纂修、景泰

¹⁰² 何兆雄，〈中國野象的南移和森林的破壞〉，頁51；藍敘波，〈廣西野象絕跡探析〉，《野生動物》，6（2000），頁2-4。

¹⁰³ 〔明〕林希元纂修，〔嘉靖〕《欽州志》，卷一，〈山川〉，頁24。

¹⁰⁴ 《明太祖實錄》，卷192，洪武二十一年秋七月丙子條，頁2885-2886。

重刻《桂林郡志》亦指出馴象衛遷治橫州後「遂罷捕象之役」。那麼，既然馴象衛已經在洪武二十一年停止捕象，為何又有在洪武二十六年有進象的記載？據《明太祖實錄》一條洪武二十六年的史料載：

壬戌。馴象衛進象。先是，詔思明、太平、田州、龍州諸土官領兵會馴象衛官軍往欽、廉、藤、蘿、澳等山捕象養馴狎，至是以進。¹⁰⁵

先行研究常引用此段文字解釋為馴象衛遷治的動因是尋找更多的野象棲息地以繼續從事捕象，於是這段引文便成了重要的論據，可以用來反證左江流域的野象數量已經減少。¹⁰⁶可這與前引《明太祖實錄》關於罷捕象之役的記載又存在衝突，亦與陳璉所言的「今遷衛於橫州，遂罷捕象之役」亦相左。仔細推敲這段引文，其核心內容是說明馴象衛在進貢大象，而非是捕象。筆者認為，洪武二十六年根本沒有「捕象」行動，這其實是來自事後的追述。

此前《明太祖實錄》還有一條史料為：「令謫戍之人充衛卒，專捕象。每象以一奴畜之，俟其馴擾，始入貢。」¹⁰⁷指出馴象衛捕捉的野象不是立馬發往南京，而是待其馴服成功後，才能發往南京。在清楚了馴象衛的設立時間是洪武十九年這一前提下，再結合洪武二十六年的引文後，可以得出的結論是：洪武十九年，明廷已經捕捉到了較大規模的野象，但並未發往南京，而是將其留在廣西的馴象衛內馴化。洪武二十一年，馴象衛雖停止捕象，但之前所捕到的野象仍在馴化中。至洪武二十六年，這些野象已經馴服成功，才將它們發往南京。此時已經距離馴象衛在左江捕象的活動過去了六、七年。從馴服野象所需的週期來看，六、七年亦符合客觀規律。明人馴象所花的時間沒有史料可以提供，根據現代人的馴象時間來進行參照，亦可提供一定的參考價值。

沈石溪是一名當代作家，主要創作領域是動物文學領域。其作品中多涉及關於大象的描述，這與他在雲南邊疆生活多年的所見所聞存在很大的關係。根據其自述，可一窺「馴象」所需的時間：

1996年西雙版納野象谷成立我國第一所「大象馴演學校」，每期招收

¹⁰⁵ 《明太祖實錄》，卷226，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壬戌條，頁3306。

¹⁰⁶ 劉祥學，〈明代馴象衛考論〉，頁66；謝極煒，〈明代廣西馴象衛新論〉，頁24-25。

¹⁰⁷ 《明太祖實錄》，卷188，洪武二十一年正月丁酉條，頁2816。

四十頭大象。象校設有「預科」和「本科」，「象生」一般三歲入學，從「預科」到「本科」要經過六七年的「正規教育」。凡是「象校」的「畢業生」，一般都能從事各種勞動，如拖運、堆垛木材，搬運各種物品等。有的「高才生」還能從事各種雜技表演，如舉腿敬禮、吹口琴、吹喇叭、蹬木滾、投籃球、跳舞等等。我有幸被聘為象校的助理教員，整整八個月時間與一群大象朝夕相處親密接觸……養象和馴象非常辛苦，天天要趕著大象跋山涉水不說，還沒有正常的作息時間。¹⁰⁸

可見六、七左右的時間是符合正常馴化野象的週期。即使是今人馴象亦付出持久的努力，明人又何嘗不是如此。在了解這些內容後，對於洪武二十六年馴象衛的「進象」一事，已經可以得到初步的結論。該年所貢的這批馴象，其實就是洪武十九年至洪武二十一年這期間所捕獲的野象，這批野象首先是選取幼象進行訓練（如上引文所言，年齡超過三歲的野象其性格可能已經定型，很難再進一步訓練成服從指令的馴象），在經過長達六年左右的訓練後，方可能作為馴象獻至南京。這些馴象有可能會給朝儀專用，便是沈石溪所言的大象學校中「高材生」的「高材生」，是經過了長久、充足地訓練才敢發往南京，確保在展示中萬無一失。所謂的洪武二十六年馴象衛官軍偕廣西土官捕象行動，是來自該年馴象衛進象時的背景交代，所指的是這批馴象的來歷，而不是該年的事實。

其次，在《明太祖實錄》的記載中，洪武二十一年正月出現了將馴象衛「復置」於龍州的内容：「復置馴象衛指揮使司於廣西龍州之左江。」¹⁰⁹但在「復置馴象衛於廣西龍州之左江」這條史料之前，還記載了一則關於馴象衛的人事調整，即「以廣西馴象衛指揮僉事王德為陝西都指揮使」。¹¹⁰由於這兩則史料皆發生在洪武二十一年，並且王德的擢升是發生於「復置」之前。既然同年同月還發生了人事調動，為何又在其後記載「復置」馴象衛？以往的學者認為這可能是馴象衛在設立後曾遭到裁撤，隨後又復置。¹¹¹

¹⁰⁸ 沈石溪，《最後一頭戰象》（杭州：浙江少年兒童出版社，2008），頁77。

¹⁰⁹ 《明太祖實錄》卷188，洪武二十一年正月丁酉條，頁2816。

¹¹⁰ 《明太祖實錄》卷188，洪武二十一年正月甲午條，頁2814。

¹¹¹ 范植清，〈明代廣西衛所的設置與遷徙〉，頁108-112；劉祥學，〈明代馴象衛考論〉，頁51-66；謝極煒，〈明代廣西馴象衛新論〉，頁21-26。

筆者認為，「復置馴象衛指揮使司於廣西龍州之左江」的「之」後面接的是「左江」，不管在此處的「之」是作代詞或是助詞，其重點大抵都是指「左江」這一區域，《明太祖實錄》這種粗略的敘述方式亦被後世的史官所詬病：「明之實錄，洪、永兩朝最為率略。」¹¹²像這種類似的敘述方式在《明太祖實錄》中亦有先例，如「復置寶慶衛於寶慶府。先是，溪洞蠻寇作亂，徙寶慶衛治於益陽。至是復其舊。」¹¹³在這種語境之下，寶慶衛其實並未遭到裁撤，而是先遷往他處，最後又遷回初置的地方。馴象衛的初置地點為思明府，復置地點為龍州，而在明人的地理認知中，二者亦屬於左江流域範圍。¹¹⁴所以，「復置馴象衛指揮使司於廣西龍州之左江」這句話也可理解為馴象衛重新徙返左江流域。

馴象衛雖然最初的駐地設於思明府，但實際上僅是作為一個臨時據點而存在，捕象是其基本職能，而野象的活動又具有較大的隨意性，所以需要葉升等人在到達左江流域後「訪其山象往來水草之處，凡旁近山溪與蠻洞相接者，悉具圖以聞」，¹¹⁵表明馴象衛的軍士不可能常駐于左江流域，而是要四處出擊，主動搜捕野象。據《明太祖實錄》的記載，馴象衛軍士曾經與廣西土官的部隊一起協助行動，其足跡最遠至六萬大山的藤州一帶：「諸土官領兵會馴象衛官軍往欽、廉、藤、離、澳等山捕象豢養馴狎。」¹¹⁶經歷了長達兩年的捕象活動，象害漸息。根據建文纂修、景泰重刻《桂林郡志》記載，在這一過程中，馴象衛軍士亦蒙受折損。¹¹⁷洪武二十一年，又將重返左江流域重新集結整編，等待下一步指示，這應是洪武二十一年復置馴象衛指揮使司於龍州的原因。同年七月，在受到「令於南寧屯種」這一指示後，捕象已經並

¹¹² [清]劉承幹，《明史例案》（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卷2，頁217。

¹¹³ 《明太祖實錄》卷76，洪武五年十一月甲辰朔條，頁1402-1403。

¹¹⁴ 「左江所轄者，南寧（府）境內羈縻諸州，及太平（府）以南羈縻府、州、縣皆是也。」[清]顧祖禹撰，《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106，〈廣西一〉，頁4804；關於明人對廣西左、右江的認知以及地理範圍之界定，參見鄭維寬，〈歷史上對廣西左、右江認識的演進及其指稱變遷〉，《賀州學院學報》，4（2007），頁83-88。

¹¹⁵ 《明太祖實錄》卷179，洪武十九年十一月乙卯條，頁2713。

¹¹⁶ 《明太祖實錄》卷226，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壬戌條，頁3306。

¹¹⁷ [明]陳璉纂修，吳惠重刊增補，[景泰]《桂林郡志》，卷21，〈雜志〉，頁178。

非馴象衛的首要職責，馴象衛隨之遷往南寧府的橫州，建起固定的治所。¹¹⁸景泰《寰宇通志》、天順《大明一統志》等地理總志認為馴象衛設立於洪武二十一年，是根據其具備固定治所、駐地的成立時間，而不是以馴象衛在左江來回搖擺這一期間。

至於馴象遷往南寧府橫州的具體原因，雖然建文纂修、景泰重刻的《桂林郡志》認為是左江流域的瘴癘所導致的，這或許能解釋了為什麼馴象衛發生遷移，而沒有解釋為何選擇的是橫州。¹¹⁹此外，從地理位置上觀察，南寧府亦是瘴區，與左江流域無異。¹²⁰從此地遷往彼地，實亦無法逃離「瘴氣」的侵害。在對於邊僥地區的行政建置裁撤、遷移以及軍事行動的失利等論述中，來自中原地區的士人將動因歸於是避瘴下的無奈之舉，這在史書上已屢見不鮮，但這更多是受傳統種觀念影響。¹²¹所以在今人論著中亦不採用「避瘴」之說，而是主要存在三種觀點。

第一種觀點是認為馴象衛的東遷是避西部土官之鋒芒。¹²²第二種觀點認為明初的廣西衛所駐於西部已經沒有多大的戰略意義，因兩江土官皆已臣服，桂西南的防務可責成地方土官負責，明廷無需將重兵遣往西部，廣西中部和東部的人民起義才是明廷的心腹大患。¹²³第三種觀點則是認為左江的野象已經劇減，馴象衛已經沒有駐於該地的理由，遷往橫州可以更好地捕捉野象為朝儀而服務。¹²⁴但前文已述，對野象的需求不是明廷設立馴象衛的直接動因，馴象衛的東遷和尋找野象的蹤跡沒有關係。況且明廷的捕象行為僅是

¹¹⁸ [明]李賢，《大明一統志》，卷 85，〈南寧府〉，頁 1299；[明]陳循、彭時等纂修，《寰宇通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卷 110，〈南寧府〉，頁 2299。

¹¹⁹ [明]陳璉纂修，吳惠重刊增補，[景泰]《桂林郡志》，卷 21，〈雜志〉，〈象〉，頁 178。

¹²⁰ 「廣西瘴毒之區，而南寧又近荒僻，以故士人來宦者，視如遺逐，苟延歲月，以望速代。」[明]方瑜纂修，[嘉靖]《南寧府志》卷 6，〈秩官志〉，頁 416；即便是清雍正年間，仍有人認為南寧府屬嚴重的瘴區：「吾聞南寧煙瘴地，一染無受生還者。」[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26，〈張熾文先生傳〉，頁 511。

¹²¹ 張文，〈地域偏見和族群歧視：中國古代瘴氣與瘴病的文化學解讀〉，《民族研究》，3（2005），頁 68-77，108-109。

¹²² 方鐵，《西南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頁 623。

¹²³ 范植清，〈明代廣西衛所的設置與遷徙〉，頁 109。

¹²⁴ 劉祥學，〈明代馴象衛考論〉，頁 55-56。

針對一部分入侵人類生活區域的野象，以解民於倒懸，而不是為了將野象趕盡殺絕。即使是馴象衛東遷後，左江流域依舊有捕捉到一定數量野象的記載。¹²⁵這說明當地其實還是存在野象活動，不過已經沒有往日那麼猖獗。因此對於第三種觀點不予討論。

在這裏主要是對第一、第二種觀點進行補充說明。第一種觀點認為西部土官的威脅確實非同小可，但劉祥學認為：「洪武時期，不僅對廣西民族地區治理較好，其軍力也是比較強的，很難想像明朝衛所會被桂西土司逼走。」¹²⁶謝桎煒則認為：「洪武前期桂西局勢較為穩定，即使存在一些鬥爭，但未達到足夠迫使衛所駐地遷移的程度。」¹²⁷總之，兩位學者的結論是設立在明廷正值強盛，廣西土司俯首貼耳的前提下，故馴象衛的遷移自然不會受到土司勢力的影響。可是，若廣西土司真的如此畏懼明廷的權威，為何龍州趙氏土司膽敢屢次擱置明太祖垂問鄭國公常茂¹²⁸的下落而不答、並無視致仕兵部尚書唐鐸的親自招諭，最終觸怒太祖而啟干戈？

此外，明廷在廣西所設的都司衛所是否能威懾當地土官，是一個值得深入討論的問題。雖然在洪武初年明廷成功地打擊了上思土官黃英衍的勢力，但上思黃氏也亦非廣西土官中的雄長，僅是思明府下轄的一個土州。而盤踞在左江流域的龍州趙氏、思明府黃氏以及右江流域的鎮安、田州岑氏諸姓土官，才是廣西眾土官之渠魁，他們的轄區廣袤且據有險要地勢可與朝廷進行長期周旋。洪武二十八年（1395），明太祖在派遣大軍征討廣西的不法土官時，舉行祭拜「嶽鎮海瀆」的儀式，並親製祝文。¹²⁹明太祖認為自起兵逐鹿天下以來，其率部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的軍事奇蹟與「嶽鎮海瀆」等名山大川的庇護存在很大關係：「朕與卿等，當群雄角逐之時，戰勝攻取，非上天后土之

¹²⁵ 「庚寅。廣西太平、思明等府進象。」《明太祖實錄》，卷 193，洪武二十一年八月庚寅條，頁 2905。

¹²⁶ 劉祥學，〈明代馴象衛考論〉，頁 55。

¹²⁷ 謝桎煒，〈明代廣西馴象衛新論〉，頁 24。

¹²⁸ 若非有使者透露常茂未死而是逃出了流放地龍州，太祖恐怕不會訴諸武力，而是傾向於維持廣西土司地區的現狀，常茂的下落成謎是導致這場戰爭的重要因素。關於常茂的流放始末、最後下落等問題，詳參李新峰在俞本所撰《紀事錄》中的校勘記內容。〔明〕俞本，《紀事錄》（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下，頁 441-444。

¹²⁹ 《明太祖實錄》，卷 240，洪武二十八年八月丁卯條，頁 3485-3486。

眷命，嶽鎮海濱之效靈，安能如是！」¹³⁰這種涉及至需要祭祀「嶽鎮海濱」並由天子親製祝文的軍事行動，往往是在心理上默認雙方處在一種勢均力敵的情況或是己方暫處下風的狀態。例如在洪武初年北伐蒙古準備出征之前，以及伐蜀三月不下之時。¹³¹這些事例說明，明太祖在發起征討廣西土官的行動時，也並非成竹在胸，這種困擾實際上正是來自於對廣西土官實力的忌憚以及對左、右江流域艱苦作戰條件的擔憂。從這場戰役的最後的結果來看，明廷確實是取得了勝利，但是後見之明的結論也不能將明太祖在征討廣西土官時所表露出的窘迫給忽略。況且，此次軍事行動明廷徵召近三萬的京衛精銳軍隊前往作戰：「率京衛精壯馬步官軍三萬人至廣西」¹³²以及來自湖廣、江西等都司衛所六萬餘士卒「俱赴廣西從大軍征進龍州、奉議等處」，¹³³並且還有部分忠於明廷的廣西土官軍隊從征：「調田州、泗城等州土兵三萬八千九百人從征。」¹³⁴

由是觀之，此次軍事行動的主力作戰部隊並非僅有廣西都司衛所的軍力，明廷所調動軍伍之複雜，準備之充分，都從側面說明當時的廣西土官依舊是一股不容小覷的地方勢力。所以筆者認為，明廷為避免與土官起直接衝突，將馴象衛遷至流屬政區，這是相當合理的。而且，思明黃氏是明廷在廣西邊境地區負責諜查、監視安南動態的重要盟友，¹³⁵其向背事關左江流域及邊境地區的穩定，故深受明太祖的重視與青睞，以逾萬數的戍人安插在土屬政區並設立衛所，雖然號稱是捕象而設，但是若長期駐紮下去，無疑會引起黃氏的警惕與猜測，進而破壞雙方來之不易的信任。¹³⁶

¹³⁰ [明]朱元璋，《明太祖集》（合肥：黃山書社，1991），卷6，〈命功臣祀嶽鎮海濱〉，頁91。

¹³¹ 李媛，《明代國家祭祀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95。

¹³² 《明太祖實錄》，卷240，洪武二十八年八月丁卯條，頁3485。

¹³³ 《明太祖實錄》，卷238，洪武二十八年夏四月乙巳條，頁3473。

¹³⁴ 《明太祖實錄》，卷242，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癸酉條，頁3516。

¹³⁵ 關於思明府土官上言安南侵佔疆域的內容見《明太祖實錄》，卷137，洪武十四年六月乙卯朔條，頁2168-2169；同樣，思明府土官亦需通過與明廷的積極合作來獲取其在邊境地區的最大現實利益，例如在與安南的爭議中借助明廷的權威達成目的。

¹³⁶ 例如洪武三十年（1397），明廷征討水西叛蠻居宗必登後，立即下令撤兵並廢除水西衛，原因正是避免引起當地土司的猜忌：「上以蠻夷見官軍久駐，心必疑懼，故難猝服，欲姑緩之，以示綏懷之意也。」[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臺北：學

其次，明廷在左江的捕象行動是回應黃氏的請求而來，馴象衛的目標是將野象驅捕至不會再為地方的危害時，它的使命便已完成，亦沒有理由再久駐於當地。馴象衛兩萬名士卒的衣食住行在財政上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進駐左江流域期間的後勤補給或許可以由地方土官來負責，短期尚可湊合，若是時間太久的話這些士卒的生計確實是一個沈重的包袱，即便是土官也無法承受。讓這些所謂的「蠻夷酋長」來出資供養士卒，亦不符合朝廷懷柔遠人之意。¹³⁷所以，馴象衛的官兵群體就僅剩下屯田進行自給自足這一條出路。太平府已有南寧衛下轄的守禦太平後千戶所駐紮，可備屯種的土地有限。考慮到以上兩種因素，洪武年間的馴象衛不可避免地在流官控制得較為完善的南寧府、潯州府尋找駐地。橫州處於鬱江平原，具備有大量土地可供耕種「有四境之曠衍」，¹³⁸亦是大量士卒的合理駐地：「地獨平曠，可駐數萬師」，¹³⁹明廷將馴象衛遷此也是利用了這一地理優勢。特別是洪武二十一年，明太祖又發給五軍都督府一條敕令：「養兵而不病於農者，莫若屯田，今海宇寧謐，邊境無虞，若使兵坐食於農，農必受敝，非長治久安之術，其令天下衛所督兵屯糧，庶幾兵農兼務，國用以舒。」¹⁴⁰表明衛所軍隊需要自主解決就糧的問題。

再者，是橫州的地理位置與明初廣西的地域控制變遷存在密切關聯。洪武二十年，廣西中部潯州府的治安狀況已經出現了不安的預兆：

廣西潯州府知府沈信言：「府境接連柳、象、梧、藤等州，山溪險峻，徭賊出沒不常。近者，廣西布政使司參議湯敬恭為大享、老鼠、羅礫山生徭所殺，官軍討之，賊乃登陟巖崖，攀緣樹木，捷如猿狖，追襲所不及，若久駐兵則瘴癘時發，兵多疾疫又難進取，及至兵退，則復出為患。」¹⁴¹

生書局，1976），卷78，〈奏議〉，頁2061。

¹³⁷ 陳梧桐，〈論朱元璋對南方少數民族的「德懷為主」政策〉，《履痕集》，頁130-131。

¹³⁸ [清]謝鍾齡纂修，[乾隆]《橫州志》，卷1，〈方輿志〉，頁426。

¹³⁹ [明]方瑜纂修，[嘉靖]《南寧府志》，〈董傳策序〉，頁342。

¹⁴⁰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卷156，〈屯田〉，頁1891。

¹⁴¹ 《明太祖實錄》，卷183，洪武二十年六月乙卯朔條，頁2743。

潯州府周邊山區的僑亂是明代廣西的一個突出問題，雖然橫州在明清時期長期穩定地歸屬於南寧府，但在洪武二年平定廣西至洪武二十年潯州府發生僑亂之間，橫州有將近一半的時間屬於潯州府所轄。¹⁴²這不僅說明其在地理位置上與潯州府有著密切關係，而且使得這種聯繫在洪武年間有著更為深刻的意義。潯州府河道形勢的惡化引發了廣西中部衛所的設立、調整。洪武十九年，明廷於潯州府南部的鬱林州設立了鬱林守禦千戶所。¹⁴³洪武二十一年以馴象衛進駐橫州，以作為潯州府的後備軍事力量，這在當時的社會背景下很有必要。洪武二十三年（1390），明廷又在潯州府東南部的容縣設立守禦千戶所，以封鎖潯州府僑人向東南擴散的途徑。¹⁴⁴橫、容、鬱等地接連設立衛所，不僅在時間序列上存在關聯，且與環繞潯州南部六萬大山的這一共同地域特徵存在關係。弘治年間（1488—1505），大學士丘濬欲遣重兵解決大藤峽的僑亂，其中所部署的一路兵馬便是從梧州分兵後往西南方向進發，沿途對六萬大山及其餘脈的叛僑進行剿撫，最後再繞至橫州順流而下會師潯州府：「自石城往廉州之靈山，下橫州，亦會於潯州……所至之處必須窮搜極追，且招且剿，驅之出境」。¹⁴⁵崇禎年間（1628—1644），廉州知府鄭抱素在面對日益劇烈的寇亂時，曾提出過將橫州與潯州府、鬱林州下轄的諸縣與廣東廉州府合併為一個靈活的管制區域，地方一旦有警，廣西、廣東的官員可互相節制的設想：「乞將廉道兼制橫州、博白、貴縣、興業四處，而彼道亦互制於廉。」¹⁴⁶盡管未能付諸於實踐，但是從中卻能窺出以上地區在地緣結構上有唇亡齒寒之效。

此外，是橫州存在著兩廣交界的獨特區位。馴象衛的遷移勢在必行，那原先的驅捕象群的任務則更多是託付於地方衙門自行負責，左江流域的野象

¹⁴² 「改潯州府橫州為橫縣，以永淳縣併入之，改隸南寧府。」《明太祖實錄》，卷117，洪武十年五月戊寅朔條，頁1855；洪武十三年，又將橫縣升為橫州。事見《明太祖實錄》，卷134，洪武十三年十一月庚戌條，頁2130。

¹⁴³ 《明太祖實錄》，卷178，洪武十九年六月壬寅條，頁2695。

¹⁴⁴ 《明太祖實錄》，卷202，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庚寅條，頁3033。

¹⁴⁵ [明]丘濬，《瓊臺詩文會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1），卷21，〈兩廣用兵事宜〉，頁412。

¹⁴⁶ [明]張國經纂修，[崇禎]《廉州府志》（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卷11，〈奏議志〉，〈兼轄議〉，頁182。

已責成當地土官捕捉，¹⁴⁷廉州府的野象則是讓廣東都司的廉州府、雷州衛來處理，¹⁴⁸這也是為何在洪武二十一年馴象衛徙治橫州後仍能看到地方衛所、衙門有進象的記載。《明太祖實錄》記載雷州衛、太平府所進的野象，但這僅是講述它們的產地，而不是真的由雷州衛、太平府的官兵押送大象至南京。這些被捕獲的野象應該是統一由馴象衛的占城象奴押往南京的。所謂「見獲之象，則令占城象奴送至京」即是此意。象奴對於大象而言是一個重要的群體，尋常士兵可以在沿途進行警戒護送，但是大象的沿途生活問題需由象奴這類專門人士來親自照料。¹⁴⁹

在左江流域捕捉到的野象要想前往南京，須沿著太平府——南寧府——潯州府這條路線作為起點，即左江——邕江——鬱江——西江水路，這條路線必然會經過橫州。另一方面，雖然十萬大山的西北麓一帶的左江流域所發生象害是明廷重點關注的區域，但東南麓的廣東廉州府一帶亦是野象頻繁出沒之地，在這些區域所捕獲的野象，在押送上也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橫州處於兩廣的交界，位於十萬大山餘脈與六萬大山餘脈之間，與廣東的靈山縣接壤。兩縣接壤之地稍為平緩，可以避免再行翻越山地，且又有水路相連接，交通十分便利：「（橫州）南有鬱林江，又東南有武流江，源自廣東靈山縣，流入境合焉。」¹⁵⁰靈山縣位於欽江之濱，欽江位於廉州府中部，發源於橫州，最後注入北部灣，是廉州府境內最為重要的河道。¹⁵¹若能在廉州府捕到野象，廉州衛與各州縣便可以迅速地使用欽江這一水道將野象押往靈山縣，再轉入武流江（今大埠江）或是沿著欽江河谷進入沙坪江，這兩條路線皆是以水路的形式到達橫州，最後將野象交付給馴象衛的占城象奴來處理。

¹⁴⁷ 《明太祖實錄》，卷 193，洪武二十一年八月庚寅條，頁 2905。

¹⁴⁸ 《明太祖實錄》，卷 195，洪武二十二年正月戊寅條，頁 2924。

¹⁴⁹ 因馴化野象需消耗大量時間，象奴與大象的關係相當密切：「象各有一奴守之，與奴最有情。」〔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頁 80。

¹⁵⁰ 〔清〕張廷玉，《明史》，卷 45，〈地理六〉，頁 1159；〔明〕李賢，《大明一統志》，卷 85，〈南寧府〉，頁 1299。

¹⁵¹ 「欽江之水，西南極於海，乘潮汐往來甚便，其東北發源於橫州之洪崖山，由靈山（縣）迤邐三百里連達州中，間蓋匯數十小溪以合流。」〔清〕馬世祿修，謝蓬升纂，〔康熙〕《欽州志》（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卷 12，〈藝文〉，〈修復鴻飛壩基記〉，頁 261。

押送野象需要一定規模的人力以及時間，押送者自身的溫飽也是問題，且還需要攜帶大量的糧食沿途投餵野象，使用水路可以負載更多的輜重而且免於翻山越嶺之苦。明代中期曾在廉州府任職的李文鳳記載了來自安南的野象常沿著北部灣游泳到廉州府附近活動。¹⁵²這從側面也說明，大象既然能沿著海岸游泳，那順著河岸游泳那也是沒有問題的。¹⁵³並且同樣需考慮到沿著河道行走能夠滿足大象熱衷於週期性的沐浴嬉水、清潔皮膚等生活習慣。¹⁵⁴再來縱觀明代南寧府、潯州府、廉州府的地理形勢，假設馴象衛不設在橫州，而是駐於邕江—鬱江流域其他的州縣，例如南寧府附郭宣化縣，或者是潯州府的貴縣，那押送欽廉地區的野象都要跨越十萬大山或者是六萬大山的餘脈，這顯然會增加運輸成本、時間。

馴象衛東遷橫州後，便告別了專職主動捕捉、尋找野象的職能，屯田才是其官軍的主要任務。馴象衛比較特殊之處在於它的防區是被南寧衛所覆蓋。南寧衛下轄的貴縣守禦千戶所，顯示其防區直接越過了橫州、延伸至潯州。洪武二十九年，明廷又在貴縣守禦千戶所的基礎上設立潯州衛。¹⁵⁵因此，馴象衛是被籠罩在南寧衛、潯州衛的防區之中。官方文獻稱馴象衛遷治橫州後的任務是「屯種」，而不是負責作戰，換言之，馴象衛更像是做後勤工作的。從當時廣西都司衛所分佈來看，桂林左（即原廣西護衛）、中、右衛的地位重要，主要職責是守衛廣西政治中心桂林，一般不會輕易調動，而且桂林諸衛也做不到對桂中、桂西地區形勢的快速反應。所以，在洪武年間的各種戰事中，南寧、柳州這兩個老牌衛所出現得比較頻繁。¹⁵⁶例如洪武二十八年征討龍州、

¹⁵² [明]李文鳳，《月山叢談》，轉引自[清]阮元修，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33，〈雜錄三〉，頁778；由於《月山談叢》目前已佚失，僅能轉引自明清時期的其他史料所輯文本。覃紅雙，〈明代宜山李文鳳生平及其著作考〉，《河池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009），頁82-86。

¹⁵³ 周去非觀察到，大象可以「登高山，下峻阪，渡深水」。¹⁵⁴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9，〈禽獸門〉，〈象〉，頁346。

¹⁵⁴ 水源在亞洲象生境選擇中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亞洲象每天需要飲用大量的水，並且在氣溫高時需要通過泥浴或水浴來降低體溫。喜歡在距離水源較近的地方活動，表現出對水源強烈的選擇性和依賴性。陳明勇、吳兆錄等編，《中國亞洲象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頁62。

¹⁵⁵ 《明太祖實錄》卷247，洪武二十九年冬十月乙酉朔條，頁3589。

¹⁵⁶ 南寧衛是控制左、右江流域的軍事樞紐，柳州衛則是負責協調桂西北及桂中地區的

奉議等地土官時，兩名高級軍官得到了戴罪立功的機會，然僅在南寧、柳州二衛挑選士兵，直接無視了馴象衛的存在。¹⁵⁷以地理位置進行考慮，若在橫州的馴象衛挑選士兵對兩江土官進行征討，顯然較在柳州衛更為便捷、合理，然而卻無人問津，似非常理。而且在戰事結束後，明廷又下詔讓馴象衛士兵承擔修築龍州軍民衛指揮使司城池的差事。¹⁵⁸可是，南寧衛及其下轄的太平守禦千戶所離龍州更為接近，但明廷卻選擇了調動距離較遠的馴象衛士卒前往築城，表明後者所承擔的差役確實較其他衛所更為繁重。¹⁵⁹要之，馴象衛在洪武末年廣西的各項戰事中銷聲匿跡，其官軍的命運似乎仍停留在「屯種」、「築城」等差役上。從邕江——鬱江流域的衛所分佈來看，馴象衛的駐地橫州被夾在南寧衛與潯州衛之間，且與兩者相距甚近，大藤峽徭亂等問題交由潯州衛處理更為很合適。如果一旦潯州衛與南寧衛無法控制局勢，馴象衛作為一個後備軍事力量亦會被徵召投入戰鬥。但是在這一前提觸發之前，馴象衛的最主要職責應是屯種。

六、安南之征與馴象衛職能的再次轉變

永樂年間（1403-1424），受征討安南戰役的影響，廣西都司衛所的精銳力量長期陷陣於安南：「國初，調廣西勁卒從征安南。」¹⁶⁰人員傷亡的日漸增多，不可避免地讓原本的屯軍也被編入作戰序列之中。永樂八年（1410），巡按廣西監察御史李賢稱：「潯州遞運所至南寧府千餘里灘多水險，往復甚艱，宜於橫州海棠橋增置一所，以本處囚徒充水夫置船遞送。又言各衛所屯軍比年征

防務。

¹⁵⁷ 「命右軍都督府遣人諭總兵官征南將軍左都督楊文，令調南寧衛兵千人，江陰侯吳高領之，柳州衛兵千人，安陸侯吳傑領之，皆令從征。先是高等以事獲罪，故俾征討建功以自贖。《明太祖實錄》，卷 240，洪武二十八年八月丙子條，頁 3493-3494。」

¹⁵⁸ 《明太祖實錄》卷 242，洪武二十八年十月戊申條，頁 3523。但龍州軍民衛實際上並未設立，僅是一種設想，所以馴象衛的士卒也沒有前往龍州築城。蔡亞龍，〈明初廣西置廢軍民指揮使司考論〉，《中國邊疆史地研究》，3（2020），頁 22-35。

¹⁵⁹ 張金奎認為謫充軍在屯田之外，還需要承擔其他繁重的差役。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頁 38。

¹⁶⁰ [明]蘇濬纂修，[萬曆]《廣西通志》，卷 21，〈兵防一〉，頁 404。

進，亡沒者多，所存幼男寡婦，追納子粒艱難無措，宜令巡按監察御史覆實除免。」¹⁶¹可知李賢此次上言是在考察了南寧、橫州、潯州等地河道的情況後提出，其所言「屯軍」的折損慘重，駐紮在橫州的馴象衛的具體情況應是被作為一個重要參考。

宣德二年（1427），廣西方面的官員要求恢復廣西傳統的民兵體系，以配合官軍防禦寇盜，原因便是彌補衛所軍士前往交趾布政使司平叛後所留下的防務空虛，其中便提到了馴象衛的情況：

復置廣西所屬民款同所在巡兵守境，以防山賊……先是，巡按廣西監察御史朱惠等奏：「廣西桂林、馴象諸衛軍士征行者多，防守不足。」¹⁶²長時期的戰事使廣西衛所軍士劇減，讓明廷的戰略有所調整。即使是像桂林衛這種拱衛藩府、省會的精銳武裝、以及作為後備力量的馴象衛全部被投入戰爭中，可見廣西駐軍的力量已被交趾之役消耗嚴重。從此開始，明廷開始採用湖廣班軍來加強廣西的本地防務。¹⁶³由是觀之，此時廣西都司的衛所軍士在數量上已遠遠不如洪武年間充實，促使了原廣西都司衛所的職能、結構隨之發生變化。馴象衛作為一個邊衛，所受到的衝擊非常顯著，折損超過半數：「隨征交趾，失陷大半。」¹⁶⁴按照制度，這些空額應由衛所軍餘、原籍軍戶來延續軍役，由於馴象衛是「為捕象而設，少攜妻子，故多絕未全勾補」，¹⁶⁵這一特殊情況所帶來的影響更是雪上加霜。

宣德年間（1426—1435），馴象衛的高級武官調動頻繁，從指揮使至同知、僉事，調來本衛便有 6 人。¹⁶⁶與洪武年間採用的犯罪武官調衛不同，本次調衛的重要原因是針對原馴象衛武官在發揮對內鎮戍職能時所展現出的力有

¹⁶¹ 《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校勘本，1962），卷 104，永樂八年五月壬午條，頁 1350。

¹⁶² 《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校勘本，1962），卷 28，宣德二年五月戊申條，頁 735-736。

¹⁶³ 彭勇，〈明代廣西班軍制度研究——兼論班軍的非軍事移民性質〉，《中國邊疆史地研究》，3（2004），頁 38。

¹⁶⁴ [清]謝鍾齡纂修，[乾隆]《橫州志》，卷 5，〈防撫志〉，頁 486。

¹⁶⁵ [清]謝鍾齡纂修，[乾隆]《橫州志》，卷 5，〈防撫志〉，頁 486。

¹⁶⁶ [明]方瑜修纂，[嘉靖]《南寧府志》，卷 7，〈兵防志〉，頁 437-438。

不逮。¹⁶⁷在廣西總兵山雲任命其親信范信為馴象衛指揮後，馴象衛在史籍中開始出現了積極的一面：「范信，吳縣人。宣德中，調本衛指揮使。用毅有謀，以義勇前衛指揮參隨征蠻將軍山公雲前來鎮廣西……保任馴象衛……都憲王公翱、韓公雍皆重之……至今民夷猶仰其威。」¹⁶⁸范氏蒞任後主動捐資重築了已經頹塌多年的橫州城池，以重振橫州軍民的信心。¹⁶⁹景泰二年（1451），原馴象衛指揮使鄧敷號召軍民捐造瓦磚四萬餘片，在橫州西面的登高嶺上修築敵臺，以加強橫州城防在要害位置的防守。¹⁷⁰經過宣德以來諸位武官的不斷戮力，馴象衛所承擔的鎮戍職能愈加鮮明，其武官群體在民間深受景仰。¹⁷¹而奉議衛，這個吸收了原 5000 名馴象衛官軍的衛所，¹⁷²在正統年間（1436-1449）遷至潯州府，¹⁷³與馴象衛互為犄角，成為鎮戍左右江流域的軍事機構。故明萬曆年間任廣西參議的王士性言：「奉議衛設於貴縣，馴象設於橫州，南丹設於賓州，皆在左、右兩江之中，要使控制蠻夷，聲息援接，五屯以備藤峽，昭平以續江道，建置俱不為無意。」¹⁷⁴

自永樂年間發動安南之征以來，衛所軍士的大量折損，使廣西原有的衛

¹⁶⁷ 宣德初年的兩起案例展示了馴象衛武官在遇敵時的窘迫與無奈：「廣西總兵官都督僉事山雲奏：『忻城賊蠻寇譚園等一千餘人出劫，臣親督軍追至橫州永淳縣，斬賊首二百九十餘級，收回彼掠人口。緣橫州地方舊調馴象衛指揮（僉事）張玘等哨守，玘等畏避退縮不能防禦，致使良民受害，請治其罪。』上謂尚書張本曰：『兵以衛民，今臨寇畏縮，使百姓受禍，于法何可容？令雲嚴治之。』」《明宣宗實錄》卷四二，宣德三年閏四月辛卯，第 1029 頁；「行在右都督府奏：『廣西馴象衛百戶周壽追捕蠻賊，至上林縣無所得，殺橫州平民二人取其首以徼功賞，請罪之。』上曰：『官軍不能捕賊，乃殺平民以徼賞，甚惡於賊矣，罪之勿貸。』」《明宣宗實錄》，卷 77，宣德六年三月乙亥條，頁 1789。

¹⁶⁸ [明]方瑜修纂，[嘉靖]《南寧府志》，卷 7，〈兵防志〉，頁 437。

¹⁶⁹ [明]林富修、黃佐纂，[嘉靖]《廣西通志》，卷 32，〈兵防六〉，頁 410。

¹⁷⁰ [清]謝鍾齡纂修，[乾隆]《橫州志》，卷 12，〈藝文志〉，〈敵臺記〉，頁 614-615。

¹⁷¹ 嘉靖二十六年（1547），已升任廣西總兵的王良輔（馴象衛籍，曾任馴象衛指揮使）在重修橫州四牌樓時將其東額修改為「馴象將材」，以緬懷范信、鄧敷等先人的武運昌隆。從此，橫州四牌樓的東、南、西、北各額分別為：馴象將材、鹿鳴顛俊、寧浦仕籍、雁塔題名。後三額分別為紀念自宋代以來橫州的舉人、進士，名宦流寓等群體。馴象衛武官得以入額，可窺其群體在明中後期的聲望甚隆。[清]謝鍾齡纂修，[乾隆]《橫州志》，卷 4，〈建置志〉，頁 473。

¹⁷² 《明太祖實錄》，卷 246，洪武二十九年五月乙酉條，頁 3569。

¹⁷³ [明]林富修、黃佐纂，[嘉靖]《廣西通志》，卷 27，〈兵防一〉，頁 359。

¹⁷⁴ [明]王士性，《五嶽遊草 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5，〈西南諸省〉，頁 309。

所結構受到了劇烈的調整。馴象衛在駐地上雖然未有變化，但其職能又再次進一步轉變。原先以屯種為主的職能被鎮戍職能所替代，馴象衛從一個勞役性質顯著的衛所轉變為普通鎮戍衛所。其特殊的命名仍被保留下來，顯示出該衛所與廣西其他衛所在建立早期時存在區別。

七、結論

除了地方文獻記載的抵牾甚多之外，《明太祖實錄》中關於馴象衛的表述也穿插著永樂年間史官的個人見解，特別是對馴象衛捕象行動解釋為滿足朝儀，這似乎掩蓋了十萬大山周邊象害頻繁的歷史。明廷以驅逐獸害來鞏固邊疆社會的發展，體現了明朝早期經略西南邊疆手段的多元化特徵。

有明一代，明廷與廣西土司之間衝突至嘉靖年間才有所緩和，對此學界把明朝與廣西地方土司的關係多置於零和博弈的框架下，似乎朝廷總是想盡辦法削弱土司實力，從而加強對土司地區的控制；而土司則努力反抗這種束縛，以爭取更大的自主權。¹⁷⁵事實上，若明廷欲將軍事部署輻射至中越邊境地區，洪武二年平定上思州叛亂時便可以動手，這是一個絕佳的、光明正大的機會。洪武末年，明廷對廣西土司的軍事行動取勝，但在善後所設的龍州軍民指揮使司最終不了了之，明廷沒有留下常規駐軍，反而扶持、恢復了龍州趙氏土官的在當地的統治。¹⁷⁶嘉靖時期的廣西參政鐘芳回顧明太祖征討龍州往事時亦指出，左江流域的土官並非不可強制改流，而是考慮到這些土司在防禦安南這一問題上依舊存在積極意義：

國朝洪武末年，命都督楊文等，將兵十五萬討龍州等州，或撫或誅，惟以威之，不有其土，不絕其世，蓋非力不能制其死命，亦以邊徼之

¹⁷⁵ 談琪，《壯族土司制度》（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頁249。劉祥學在論及明初廣西形勢時，亦認為需要將軍事力量部署至土司轄區，方可達到控制土官、與鞏固邊防的戰略目標：「純粹從軍事角度看，明廷確實有必要在此設立衛所，將明朝的軍事力量延伸到土司轄境內，才能達到拱衛邊防、制馭土司的雙重目的。」劉祥學，〈明代馴象衛考論〉，頁53。

¹⁷⁶ 蔡亞龍，〈明初廣西置廢軍民指揮使司考論〉，頁22-35。

地，接壤南交，將資之為屏藩，以為後世久遠之圖。¹⁷⁷

這其實反映出明太祖對於控制、接管邊境土司的轄區並無太大的實際興趣，「因俗而治」一直是明太祖的治邊理念。¹⁷⁸除了節制土司之外，所謂防範安南也似乎是一個可以任意使用在涉及廣西邊境地區建置調整的結論中。然而將馴象衛是作為一種「借捕象之名」以滲透左江流域、防禦安南等結論並不符合洪武年間的歷史史實。

元末明初之際，十萬大山疊遭兵燹，對於當地的生態環境造成了嚴重的破壞，同時，元廷所執行的遷移僮人屯田政策對當地的自然環境造成了影響，人類與野象之間的生態屏障愈加縮小。洪武十九年，明太祖回應思明府的請求，將罪人充軍士以驅除象害，此時的行動尚屬臨時性事件，隨後在兩位侯爵的建議之下才決定設立馴象衛。同時，在明太祖大力整頓司法、對雲南少數民族地區頻繁用兵的時代背景下，得以謫發大量的文武官員、民人以及戰俘，構成了馴象衛早期軍士的主要群體。

隨著十萬大山象害的平息與廣西中部的形勢變化，促使了馴象衛由「捕象」至「屯種」的職能轉變。但馴象衛依舊有馴象的功能，已交由占城的象奴來實行，後者是通過的正常外交渠道而來。同時，馴象衛所承擔差役也較一般衛所更為繁重，這是由馴象衛早期軍士的「囚軍」性質所決定。在永樂、宣德年間征服安南的長期戰事中，原廣西都司衛所的武裝力量損失慘重，廣西防務壓力愈加沉重，使馴象衛不可避免地要開始承擔鎮戍任務。

本文於 2024 年 05 月 31 日收稿；2024 年 11 月 04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莊祐維

¹⁷⁷ [明]鐘芳，《筠溪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 23，〈南蠻〉，〈廣西土官〉，頁 79。

¹⁷⁸ 陳梧桐，〈論朱元璋對南方少數民族的「德懷為主」政策〉，《履痕集》，頁 134-135。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宋〕范成大撰，胡起望、覃光廣校註，《桂海虞衡志》，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
- 〔宋〕周去非撰，楊武泉校註，《嶺外代答》，收入《中外交通史籍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宋〕撰者不詳，南宋《建武志》，收入馬蓉、陳抗，《永樂大典方志輯佚》，北京：中華書局，1970。
- 〔元〕黃潛，《金華黃先生文集》，上海：上海書店，據日本巖崎氏藏元刊本影印，1989。
- 〔元〕熊太古，《冀越集記》，收入《四庫全書叢目存書》，子部，冊 239，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乾隆四十七年吳昱鳳抄本影印。
- 〔明〕《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校勘本，1962。
- 〔明〕《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校勘本，1962。
- 〔明〕《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校勘本，1962。
- 〔明〕陳璉，《琴軒集》，收入《東莞歷代著作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據清康熙六十年萬卷堂刻本影印。
- 〔明〕陳璉纂修，吳惠重刊增補，〔景泰〕《桂林郡志》，收入《國家圖書館藏地方志珍本叢刊》，冊 755，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據明景泰元年吳惠增補重刻本影印。
-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臺北：學生書局，1976，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善本影印。
- 〔明〕陳循、彭時等纂修，《寰宇通志》，收入《中華再造善本》，續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據天津圖書館藏明景泰刻本影印。
- 〔明〕鄧元錫，《皇明書》，北京：國家圖書館，善本書號：19174，明萬曆三十四年

刻本。

- 〔明〕方瑜纂修，〔嘉靖〕《南寧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據明萬曆、崇禎增修本影印。
- 〔明〕郭楠纂修，〔嘉靖〕《南寧府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8，據嘉靖十七年刻本影印。
- 〔明〕黃金，《皇明開國功臣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名人類，輯1，臺北：明文書局，1991，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
- 〔明〕解縉，《解學士文集》，收入《中華再造善本》，明代編集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天順元年黃諫刻本影印。
- 〔明〕解縉，《文毅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3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據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影印。
- 〔明〕李賢，《大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據天順五年刻本影印。
- 〔明〕林富修，黃佐纂，〔嘉靖〕《廣西通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冊41，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8，據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刻藍本影印。
- 〔明〕林富修、黃佐纂，〔嘉靖〕《廣西通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18，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十五年增補刻本影印。
- 〔明〕林希元輯，陳秀南點校，嘉靖《欽州志》，欽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靈山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印，1990。
- 〔明〕陸容撰，佚之點校，《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丘濬，《瓊臺詩文會稟》，收入《叢書集成三編》文學類，冊39，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1，據清文淵閣四庫全書補配清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影印。
- 〔明〕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明〕蘇濬纂修，萬曆《廣西通志》，收入《明代方志選》，冊7，臺北：臺灣書局，1976，據萬曆二十七年刊刻本影印。
- 〔明〕王士性撰，周振鶴點校，《五嶽遊草 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初補刊本影印。
- 〔明〕楊芳編纂，范宏貴點校，《殿粵要纂》，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1993。

- 〔明〕應橧輯，凌雲翼、劉堯海重修，趙克生、李燃點校，《蒼梧總督軍門志》，長沙：嶽麓書社，2015。
- 〔明〕俞本撰，李新峰箋證，《紀事錄》，北京：中華書局，2015。
- 〔明〕張朝瑞，《皇明貢舉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56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張統，《雲南機務抄黃》，收入《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第 3 輯《西南史地文獻》第 11 卷，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據明萬曆沈節甫輯、陳于廷刊紀錄彙編本影印。
- 〔明〕張國經纂修，崇禎《廉州府志》，收入《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輯 1，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據明崇禎十年刻本影印。
- 〔明〕鄭曉，《吾學編》，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冊 45，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據萬曆二十七年鄭心材刻本影印。
- 〔明〕鄭曉撰，李致忠點校，《今言》，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明〕鐘芳，《筠溪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叢目存書》，集部，冊 65，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嘉靖二十七年鐘允謙刻本影印。
- 〔明〕朱元璋撰，胡士萼點校，《明太祖集》，合肥：黃山書社，1991。
- 〔清〕不著撰人，《土官底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9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8，據清欽定四庫全書本影印。
- 〔清〕陳達修，高熊徵纂，康熙《思明府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11，據清康熙二十九年刻本影印。
- 〔清〕甘汝來纂修，〔雍正〕《太平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廣西府縣志輯，冊 15，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據雍正四年刻本影印。
- 〔清〕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清〕金鉉纂修，雍正《廣西通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9，據清雍正十一年刻本影印。
- 〔清〕劉承幹，《明史例案》，收入《二十四史訂補》，冊 15，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據清嘉業堂刊本影印。
- 〔清〕劉獻廷撰，汪北平、夏志和點校，《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馬世祿修，謝蓬升纂，康熙《欽州志》，收入《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廉州府

- 部，輯 4，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據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 〔清〕阮元修，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66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據道光二年刻本影印。
- 〔清〕蘇士俊纂修，乾隆《南寧府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8，據乾隆八年刻本影印。
- 〔清〕汪森輯，黃盛陸等點校，《粵西文載》，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
- 〔清〕汪森輯，黃振中、吳中任、梁超然校註，《粵西叢載》，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2007。
- 〔清〕謝鍾齡纂修，乾隆《橫州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廣西府縣志輯，輯 13，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據光緒二十五年重刻本影印。
- 〔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29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嘉慶十一年刻本影印。
- 〔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張埴春修，陳治昌纂，道光《廉州府志》，收入《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輯 3，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據清道光十三年刻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 〔比〕胡司德（Roel Sterckx）著，藍旭譯，《古代中國的動物與靈異》，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
- 〔澳〕伊懋可（Mark Elvin）著，梅雪芹譯，《大象的退卻：一部中國環境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 文煥然、何業恒、江應樑、高耀亭，〈歷史時期中國野象的初步研究〉，《思想戰線》，（6）1979，頁 52。
- 方鐵，《西南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 史繼忠，〈說溪峒〉，《貴州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4）1990，頁 26-33。
- 任建敏，〈元朝廣西撞兵屯田體系的形成與分佈〉，《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2019，頁 85-95。
- 任建敏，〈萬曆本《蒼梧總督軍門志》中的嘉靖史料考索——兼論明代兩廣總督地位

- 的變遷與成書因由》，《文史》，（1）2021，頁 187-205。
- 江田祥、徐晶，〈明代《桂林郡志》的編纂及其成書時間考辨〉，《廣西地方志》，3（2020）頁 18-21。
- 何兆雄，〈中國野象的南移和森林的破壞〉，《生態學雜誌》，5（1984），頁 48-51。
- 李媛，《明代國家祭祀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 李新峰，《明代衛所政區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 沈石溪，《最後一頭戰象》，杭州：浙江少年兒童出版社，2008。
- 周振鶴主編，郭紅、靳潤成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明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 侯甬堅、張潔，〈人類社會需求導致動物減少和滅絕：以象為例〉，《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007，頁 17-21。
- 范植清，〈明代廣西衛所的設置與遷徙〉，《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993），頁 108-112。
- 唐森，〈古廣東野生象瑣議——兼敘唐宋間廣東的開發〉，《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1984），頁 21-31。
-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2（1930），頁 60-75。
- 張文，〈地域偏見和族群歧視：中國古代瘴氣與瘴病的文化學解讀〉，《民族研究》，3（2005），頁 68-77+108-109。
- 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 張德信，〈《太祖皇帝欽錄》及其發現與研究輯錄——兼及《御製紀非錄》〉，收入朱誠如、王天有主編，《明清論叢》，輯 6，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頁 83-110。
- 張潔，〈中國境內亞洲象分佈及變遷的社會因素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4。
- 曹循，〈明代軍制演進與盛衰之變〉，《歷史研究》，3（2023），頁 64。
- 陳文源，《明代中越邦交關係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 陳明勇、吳兆錄等編著，《中國亞洲象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
- 陳梧桐，《履痕集》，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

- 覃紅雙，〈明代宜山李文鳳生平及其著作考〉，《河池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009），頁 82-86。
- 黃彰健，〈明洪武永樂朝的榜文峻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46（1975），頁 557-594。
-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8。
- 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劉利華，〈明代占城通使中國考〉，《船山學刊》，3（2009），頁 177-180。
- 劉祥學，〈明代馴象衛考論〉，《歷史研究》，1（2011），頁 51-66。
- 廣西壯族自治區自然資源廳，《廣西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20。
- 蔡亞龍，〈明初廣西置廢軍民指揮使司考論〉，《中國邊疆史地研究》，3（2020），頁 22-35。
- 談琪，《壯族土司制度》，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
- 鄭維寬，〈明代廣西人口數量考證〉，《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2004），頁 123-128。
- 鄭維寬，〈歷史上對廣西左、右江認識的演進及其指稱變遷〉，《賀州學院學報》，4（2007），頁 83-88。
- 謝桎煒，〈明代廣西馴象衛新論〉，《廣西地方志》，6（2021），頁 21-26。
-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聶傳平，〈唐宋時期嶺南地區野象分佈與變遷探析〉，《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2018），頁 70-78。
- 藍敘波，〈廣西野象絕跡探析〉，《野生動物》，6（2000），頁 2-4。

An Analysi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lephant Training Garris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Huang, Cen-Ming^{*}

In the nineteenth year of the Hongwu reign, the Elephant Training Garrison was established in Siming Fu (思明府) in the Zuojiang (左江) River Basin of Guangxi. This measure was specifically intended to enabl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intervene in local conflicts between humans and elephants. Damage caused by elephants in the Shiwan Dashan Mountains (十萬大山) was the direct reas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lephant Training Garrison, rather than a defence of Annam 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Zuojiang River chieftains. Disorder in the Zuojiang River Basin during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led to a reduction of the forest area of the Shiwan Dashan Mountains and an influx of Zhuang (僮) garrison immigrants, which was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gradual intensification of human-elephant conflict. Judging by the duties the elephant training guards performed, their primary function is quite obvious. The origin of the Elephant Training Garrison's soldiers reflects Ming Taizu's political ideal of imitating past monarchs by forcibly relocating corrupt officials and troublesome civilians to border areas. This practice was an "extra-legal punishment," which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torture of "exempting the death penalty and sending them to Guangxi to capture wild elephants." In the twenty-first year of the Hongwu reign, the Elephant Training Garrison was relocated to Hengzhou. This adjustment took into account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Guangxi's political geography, natural geography, and strategic importance. After relocating to Hengzhou, the Elephant Training Garrison lost its elephant catching function. During this period, the Elephant Training Garrison's role as an actual garrison was still relatively unimportant compared to other garrison stations; it was still

^{*} Lecturer, College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Guangxi Minzu University.

mainly engaged in farming. However, the Elephant Training Garrison eventually took on a defensive role after the conquest of Annam during the Yongle and Xuande periods, when most of the elite soldiers stationed in Guangxi were captured. The establishment, relocation, and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Elephant Training Garrison reflects changes in the political spac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military situation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s Guangxi border areas.

Keywords: Ming Dynasty, Elephant Training Garrison, elephants, Zuojiang River Basin